贵州民族大学图书馆

学科信息服务简报

主编：龚 剑　　责任编辑：金 梅　苏 福　　2013 年 10 月（总第 010 期）

第 10 期

本期目录

信息海洋的指南针—图书馆数字资源及网络可用资源导引（十） 1
1 图书馆主页介绍 1
2 图书馆试用资源介绍 2
SpringerLink 数据库 2
中国基本古籍库 2
中国近代报刊库 3
中国方志库 3
中国谱牒库 4
中国丛书库 4
中国类书库 5
中国俗文库 6
中华数字书苑 6
3 网络资源选介 7
国学数典论坛 7
工具使用——Excel 在统计分析与数量方法中的应用（一） 8
1 Excel 简介 8
2 Excel 基本操作 9
3 Excel 在描述统计中的应用 11
学科信息选介 16
1 大数据时代的艺术学对策研究 16
2 博士点建设学科—民族学信息选介 22
论新世纪我国民族政策发展的特点 22
社会转型与反思中的中国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 29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民族政策选择 39
法理、法史专题引文统计 51

信息海洋的指南针—图书馆数字资源及网络可用资源导引（十）

图书馆网址：http://lib.gzmu.edu.cn/

1 图书馆主页介绍

2 图书馆试用资源介绍

SpringerLink 数据库

德国 Springer-Verlag 是世界著名的科技出版集团，通过 SpringerLink 提供学术期刊及电子图书的在线服务。

Springer 的电子书分为以下 12 个学科：行为科学，商业与经济，人文，社会科学和法律，化学和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地球与环境科学，工程学，数学，专业计算机应用，物理和天文学，生 物与生命科学，医学等 12 个学科，其中，生命科学，环境与地球科学，物理和天文学，计算机科学，数学和统计学，人口学方面的图书在全球是排名第一的。化学与材料，工程学，临床医学，商业与经济，人文社科类的图书在全球的影响力也是非常大的。Springer 为我校开通了 2005-2012 版权年的全学科电子书。

Springer 电子期刊涵盖了物理与天文学、化学与材料科学、数学与统计学、地球与环境科学、计算机科学、工程学、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人文社科、商业与经管、法律和行为科学 13 个学科，共计 1500 多种英文原版期刊。

试用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试用地址：http://www.springerlink.com

中国基本古籍库

中国基本古籍库分为 4 个子库、20 个大类、100 个细目，精选先秦至民国历代重要典籍，包括流传千古的名著、各学科基本文献和拾遗补缺的特殊著作，各据通行善本，采用爱如生独有的数字化技术制成数码全文，另附 1-2 个珍贵版本的原版影像。总计收书 1 万种、17 万卷，版本 12,500 个、20 万卷，全文 17 亿字、影像 1200 万页,数据总量 330G。其收录范围涵盖全部中国历史与文化，其内容总量相当于 3 部《四库全书》。不但是全球目前最大的中文古籍数字出版物，也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历代典籍总汇。

中国基本古籍库可从多条路径和可用多种方法进行海量检索，检索速率快至毫秒；同时拥有 10 项基本功能和 2 个辅助工具，可轻松实现从研读、批注到下载、打印的一站式作业。从而帮助使用者在获得空前广阔的学术视野的同时，极大地提高研究工作的效率。

试用日期：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并发用户数为 3 个。

试用地址：http://gj.ersjk.com

附言：为保护知识产权，严禁使用任何翻墙软件或恶意拷屏、暴力攻击服务器及逆向破解等。

中国近代报刊库

中国近代报刊库是收录晚清和民国期间报刊类出版物的综合性大型数据库，由北京大学教授刘俊文总纂，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研制。

中国近代报刊库以“影响范围广、存续时间长、史料价值高”为遴选标准，从现存清道光十三年（1833 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间数达 5 万种的报刊类出版物中精选 3000 余种、约 100 万个期号，包括日报、周报、月报等各种报纸，以及周刊、半月刊、月刊、双月刊、季刊、半年刊、年刊、不定期刊等各种杂志，内容广及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堪称规模宏大的近代中国百科全书。

中国近代报刊库所收 3000 余种报刊，各据原刊或复印件，采用当代最先进的的数字化技术，制成高清晰度的数码影像和保留原刊所有信息的数码文本。总计全文 200 亿字，影像 3000 万页，数据总量 2TB。同时独创双窗点选式页面，左图右文逐页对照；毫秒级全文检索，可编辑、下载和打印。使 3000 余种纷纭散乱之报刊、一百余年风雷激荡之历史，如指诸掌。

中国近代报刊库分为要刊编和大报编 2 编：要刊编收录晚清和民国时期重要期刊 3,000 种，分为 20 辑陆续出版，每辑 100-200 种。大报编收录晚清和民国时期大型报纸 20 种，分为 10 批陆续出版，每批 1-3 种。

试用日期：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并发用户数为 3 个。

试用地址：http://sb.ersjk.com

附言：为保护知识产权，严禁使用任何翻墙软件或恶意拷屏、暴力攻击服务器及逆向破解等。

中国方志库

中国方志库是爱如生 12 个专门性大型古籍数据库之一，主要收录历代地方志类著作。由北京大学教授刘俊文总纂，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研制。

地方志类著作，包括全国地理总志（如方舆志，一统志等），各地方志（如省通志、府州志、县厅志、镇关卫所志、乡镇志等），各类专志（如山川志、都城志、宫殿志、祠庙志、陵墓志、苑囿志、寺观志、书院志、坊巷志、边防志等），各种杂志（如乡土志、物产志、风俗志、考古志、游历志等）以及外志（如环球志、一国志、多国志等）。所记大至一国一省一州一府，小至一村一镇一城一关，举凡历史沿革、地理形势、行政建置、财赋收入、物产资源、人文景观、 异祸乱、乡士风俗，靡不详尽。至今从事地区开发和学术研究，仍须从中提取丰富的信息。

中国方志库纲罗广博，共收录汉魏至民国历代省府州县志 8 千种，全国总志

及各类专志、各种杂志、外志等 2000 种，总计 1 万种。每种皆据善本，采用爱如生独有的数字再造技术制作，还原式页面，左图右文逐页对照，眉批、夹注、图表、标记等无障碍显示；毫秒级全文检索，可编辑、下载和打印。总计全文 20 亿字，影像 1,000 万页，数据总量约 400G。堪称地方志数字化的空前巨献。

试用日期：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并发用户数为 3 个。

试用地址：http://db.ersjk.com

附言：为保护知识产权，严禁使用任何翻墙软件或恶意拷屏、暴力攻击服务器及逆向破解等。

中国谱牒库

中国谱牒库是爱如生 12 个大型专门性古籍数据库之三，主要收录历代谱牒。由北京大学教授刘俊文总纂，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研制。

谱牒类著作，包括家谱（含宗谱、族谱、世谱、家谱、家乘等）、年谱（含年谱、年表、纪年、行实、自述等）、仕谱（含题名录、同年录、缙绅录、百官录等）、日谱（含日记、日录、日谱、日札等），所记或为一姓一家之浮沉荣辱，或为一府一衙之仕宦黜陟，或为一人一生之成败进退，或为一日一时之行事心得，无不折射出国家民族之盛衰与社会历史之变迁，而其真确翔实更有过于他书，极具研究价值。

中国谱牒库共收录宋元明清历代家谱 7,000 余种，年谱 1,200 余种，仕谱 300 余种，日谱 500 余种，合计 1 万种。每种皆据善本，采用爱如生独有的数字再造技术制作，还原式页面，左图右文逐页对照，眉批、夹注、图表无障碍录入和显示，毫秒级全文检索，可编辑、下载和打印。总计全文超过 10 亿字，影像超过 1 千万页，数据总量约 350G，为总览历代谱牒并提取其中丰富信息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中国谱牒库分为五集出版。初集于 2010 年 10 月面市，共收录家谱、年谱、仕谱和日谱 2,000 种。

试用日期：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并发用户数为 3 个。

试用地址：http://db.ersjk.com

附言：为保护知识产权，严禁使用任何翻墙软件或恶意拷屏、暴力攻击服务器及逆向破解等。

中国丛书库

中国丛书库是爱如生 12 个专门性大型古籍数据库之四，主要收录历代编撰的丛书。由北京大学教授刘俊文总纂，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研制。

丛书乃按一定的原则和体例汇集多种典籍而成。最早的丛书始见于宋，自宋末以迄民初，历代编纂的丛书，包括综合类丛书、专门类丛书、地域类丛书、辑佚类丛书、家族类丛书、独撰类丛书等，多达 3,000 余部；所收各类典籍，林林总总，不下 6 万种。岂但蔚为大观，实在足资宝用。

中国丛书库共精选 500 部最具文献价值和版本价值的综合类、辑佚类、专门类及地域类丛书，经过汰重取优，从中采录罕见和实用的历代典籍 2 万种。每种皆据善本制成数码化全文，附以原版影像，总计全文超过 15 亿字，影像超过 2,000 万页，数据总量超过 500G；同时配备强大的检索系统和完备的功能平台，可进行快速海量检索和一站式全电子化的整理研究作业。用户拥有此库，方能尽览中国丛书之精华。

中国丛书库分为 5 集，初集于 2009 年 10 月出版，收録采自 100 部丛书的历代典籍 4000 种。

试用日期：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并发用户数为 3 个。

试用地址：http://db.ersjk.com

附言：为保护知识产权，严禁使用任何翻墙软件或恶意拷屏、暴力攻击服务器及逆向破解等。

中国类书库

中国类书库是爱如生 12 个大型专门性古籍数据库之五,主要收录历代类书。由北京大学教授刘俊文总纂，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研制。

类书乃“博采群书，分类纂辑”而成，其内容，或综括百科，或专精一事；其采书，或迻录全文，或摘引片断；其纂辑，或分门别类，或隶韵繫字。总之，以博取约观、便于寻览为旨归，与现代工具书之百科全书或单科全书相似。由于所含信息量巨大，且所采书多后世亡佚无存者，因而具有特别的学术价值。

中国类书库所收魏晋以来直至清末民初的类书多达 1000 余部，包括最早的类书《皇览》、最大的类书《古今图书集成》、文化奇珍《永乐大典》和稀世秘籍明代日用类书等，现存类书网罗殆尽。每书皆取首刊母本或晚出精刻精钞本为底本，采用爱如生独有的数字再造技术制作，还原式页面，左图右文逐页对照，两截版、三截版、眉批、夹注、图表无障碍显示。总计全文约 8 亿字，影像约 300 万页，数据总量约 200G。同时配备强大的检索系统和完备的功能平台，可进行快速海量检索和一站式整理研究作业，实为类书数字化的总结性巨制。

中国类书库分为二集,初集于 2009 年 10 月面市，共收录常用历代类书（包括古今图书集成和永乐大典）300 部、26,814 卷。

试用日期：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并发用户数为 3 个。

试用地址：http://db.ersjk.com

附言：为保护知识产权，严禁使用任何翻墙软件或恶意拷屏、暴力攻击服务器及逆向破解等。

中国俗文库

中国俗文库是爱如生 12 个大型专门性古籍数据库之九，主要收录唐宋以来中国传统社会底层流行文献。由北京大学教授刘俊文总纂，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研制。

中国传统社会底层流行文献，指千百年来在民间广泛流传的俗文学作品与俗文字史料，诸如变文、宝卷、善书、小说、话本、戏文、鼓曲、弹词、歌谣、俗谚等。它们作为俗文化的代表，不但与雅文化共同构成中国传统文化的两翼，而且蕴含着雅文化所缺乏的下层社会生活和基层民众心理的丰富信息，是研究中国社会史、生活史、宗教史、文学史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

中国俗文库所收历代俗文学作品与俗文字史料达 1 万种，每种皆据善本，采用爱如生独有的数字再造技术制作，还原式页面，左图右文逐页对照，眉批、夹注、图表、标记等无障碍录入和显示，毫秒级全文检索，可编辑、下载和打印。总计全文约 6 亿字，影像约 30 万页，数据总量约 120G。素称汗漫隐秘之传统社会底层流行文献，藉此得以尽展貌相。

中国俗文库分为 5 集出版。初集于 2010 年 10 月面市，共收录历代变文、宝卷、善书、小说、戏曲、鼓书、弹词等 2000 种。

试用日期：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并发用户数为 3 个。

试用地址：http://db.ersjk.com

附言：为保护知识产权，严禁使用任何翻墙软件或恶意拷屏、暴力攻击服务器及逆向破解等。

中华数字书苑

“中华数字书苑”是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推出的一站式专业知识服务平台，平台涵盖了海量电子图书、报纸、工具书、年鉴、艺术博物馆、外经贸数据等资源，同时“中华数字书苑”更是国内唯一的“跨媒体阅读平台”，读者可以通过手机、电纸书、Ipad、PSP 等随时随地的登录和使用“中华数字书苑”，资源包括：电子书总数量超过 220 万，另有 300 万的电子书书目信息可供检索。700 种报纸，其中 500 多种在线正式运营， 70%可当日更新，覆盖全国正式发行报纸的 50%。2000 多种年鉴，10000 卷，800 多万文献，覆盖绝大多数地方综合

年鉴及全国各大行业年鉴。2000 多种工具书，3000 册，1000 多万词条，覆盖了各大类大部分的重要工具书。20 多万张艺术图片，覆盖了考古、美术、书法、历史、设计等各种艺术领域。

试用日期：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并发用户数为 10 个。

试用地址：www.apabi.com/tiyan

3 网络资源选介

国学数典论坛

国学数字化典籍交流传播网（简称国学数典）是个人出资的公益性论坛，该论坛的宗旨是建设专业和全面的人文学科数字化典籍的个人交流平台，建设专业和高水平的人文学科学术交流平台，建设严肃文学的创作和评论平台。内容涵盖古代文献（包括经部文献、史部文献、子部文献、集部文献和丛部文献）、现代文献（包括中外文学艺术、中外史地资料、中外学术资料、古典研究文献）、数典专题（包括普及传播、文物考古、艺海聚珍、戏曲小说、佛教文献、中医国术、方志文献、文献研究等专题）、数典专栏、数典研究、数典文苑、外文文献等版块。

登录网址：http://bbs.gxsd.com.cn/forum.php

工具使用——Excel 在统计分析与数量方法中的应用（一）

1 Excel 简介

Microsoft Excel 是美国微软公司开发的 Windows 环境下的电子表格系统，它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办公室表格处理软件之一。Excel 具有强有力的数据库管理功能、丰富的宏命令和函数、强有力的决策支持工具，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分析能力

Excel 除了可以做一些一般的计算工作外，还有 400 多个函数，用来做统计、财务、数学、字符串等操作以及各种工程上的分析与计算。Excel 还专门提供了一组现成的数据分析工具，称为“分析工具库”， 这些分析工具为建立复杂的统计或计量分析工作带来极大的方便。

（2）操作简便

（3）图表能力

在 Excel 中，系统大约有 100 多种不同格式的图表可供选用，用户只要做几个简单的按键动作，就可以制作精美的图表。通过图表指南一步步的引导，可使用不同的选项，得到所需的结果，满意的话就继续，不满意则后退一步，重新修改选项，直到最后出现完美的图表。

（4）数据库管理能力

管理数据库可用专门的数据库管理软件，如FoxPro，Access，Clipper，Sybase等。在Excel中提供了类似的数据库管理功能，保存在工作表内的数据都是按照相应的行和列存储的，这种数据结构再加上Excel提供的有关处理数据库的命令和函数，使得Excel具备了能组织和管理大量数据的能力。

（5）宏语言功能

利用Excel中的宏语言功能，用户可以将经常要执行的操作的全过程记录下来，并将此过程用一简单的组合按键或工具按扭保存起来。这样，在下一次操作中，只需按下所定义的宏功能的相应按键或工具按钮即可，而不必重复整个过程。例如，可以定义一个打开最后编辑文件且可以自动执行的宏，以后当用户打开Excel后，将自动打开上一次编辑的工作簿。

在Excel中，高级用户可使用Visual Basic语言，进行宏命令的开发。利用宏命令，用户可以将Excel的下拉菜单和对话框更改或将图形按钮的说明更换，使它们更适合于用户的工作习惯和特殊要求。

（6）样式功能

在Excel中，用户可以利用各种文字格式化的工具和制图工具，制作出美观的报表。所谓样式，就是将一些格式化的组合用一个名称来表示，以后要使用这些格式化的组合时，只要使用此名称即可，因此可大幅度地节省报表格式化的时间。

（7）对象连接和嵌入功能

利用对象连接和嵌入功能，用户可将其它软件（例如画笔）制作的图形插入到Excel的工作表中。当需要更改图案时，只要在图案上双击鼠标键，制作该图案的程序就会自动打开，图案将出现在该图形编辑软件内，修改、编辑后的图形也会在Excel内显示出来。也可以将一个声音文件或动画文件嵌入到Excel工作表中，使工作表变成一幅声形并貌的报表。

（8）连接和合并功能

通常，每个工作在一张工作表上执行即可，早期的工作表软件都只能在一张工作表上执行。但有时需要同时用到多张工作表，例如，公司内每个分公司每月都会有会计报

表，要将各分公司的资料汇总起来，就需要用到连接和合并功能。Excel很容易将工作表连接起来，并进行汇总工作。Excel内一个工作簿可以存放许多工作表、图形等，每个工作簿文件最多可以由255张工作表组成。

2 Excel 基本操作

2.1 Excel操作方法概述

要完成任一项Excel操作一般都可以找到三种操作方法：鼠标操作、菜单操作和键盘命令操作。例如，想要将A1单元格的数据复制到A2单元格去，有如下几种操作方法：

（1）鼠标操作法

先用鼠标选中A1单元格，然后缓慢移动鼠标到A1单元格的右下角，当鼠标的形状变为黑色实心“十”字形之后(以后称之为“添充柄”)，拖动鼠标到A2单元格，然后放开鼠标，则A1的数据就复制到A2单元格了。

（2）菜单操作法

先用鼠标选中A1单元格，选择“编辑”菜单中的“复制”命令，然后用鼠标选中A2单元格，再选择“编辑”菜单中的“粘贴”命令，数据就复制到A2单元格了。

（3）键盘命令操作法

直接用鼠标选中A2单元格，从键盘输入“＝A1”命令，则复制即告完成。

以上是Excel中很典型的三种操作方法。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选择三种方法中最简洁的操作方法，以提高操作速度。

2.2 数据的输入输出操作

（1）数据的手动输入

建立一个新的Excel文件之后，便可进行数据的输入操作。Excel中以单元格为单位进行数据的输入操作。一般用上下左右光标键，Tab键或用鼠标选种某一单元格，然后输入数据。Excel中的数据按类型不同通常可分为四类：数值型，字符型，日期型，和逻辑型。Excel根据输入数据的格式自动判断数据属于什么类型。如日期型的数据输入格式为“月/日/年”，“月-日-年”或“时：分：秒”。要输入逻辑型的数据，输入“true”（真）或“false”（假）即可。

（2）公式生成数据

Excel的数据也可由公式直接生成。例如：在当前工作表中A1和B1单元格中已输入了数值数据，欲将A1与B1单元格的数据相加的结果放入C1单元格中，可按如下步骤操作：用鼠标选定C1单元格，然后输入公式“=A1+B1”或输入“=SUM(a1:b1)”，回车之后即可完成操作。C1单元格此时存放实际上是一个数学公式“A1+B1”，因此C1单元格的数值将随着A1、B1单元格的数值的改变而变化。Excel提供了完整的算术运算符，如＋（加）、－（减）、＊（乘）、／（除）、％（百分比）、＾（指数）和丰富的函数，如SUM（求和）、CORREL（求相关系数）、STDEV（求标准差）等，供用户对数据执行各种形式的计算操作，在Excel帮助文件中可以查到各类算术运算符和函数的完整使用说明。

（3）复制生成数据

Excel中的数据也可由复制生成。实际上，在生成的数据具有相同的规律性的时候，大部分的数据可以由复制生成。可以在不同单元格之间复制数据，也可以在不同工作表或不同工作簿之间复制数据，可以一次复制一个数据，也可同时复制一批数据，为数据输入带来了极大的方便。普通单元格的复制结果与公式单元格的复制结果相差较大，下面分别予以说明。

1．普通单元格指的是非公式的单元格。普通单元格的复制，一般可以按如下步骤进行：

i）拖动鼠标选定待复制的区域，选定之后该区域变为黑色。Excel可以进行整行、

整列或整个表格的选定操作，例如，如果要选定表格的第一列，可直接用鼠标单击列标“A”， 如果要选定表格的第一行，可直接用鼠标单击行标“1”，如果要选定整个表格，可直接点击全选按扭。

ii）选定区域之后，用鼠标右击该区域，选择“复制”，将区域内容复制到粘贴板之中。可以发现该区域已被虚线包围。

iii）用鼠标右击目标区域，选择“粘贴”，则单元格区域的复制即告完成。

2．公式单元格的复制，一般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值复制，一种是公式复制。值复制指的是只复制公式的计算结果到目标区域，公式复制指的是仅复制公式本身到目标区域。下面对它们的操作步骤分别予以说明。

i）值复制

① 拖动鼠标选定待复制区域。

② 用鼠标右击选定区域，选择“复制”选项。

③ 用鼠标右击目标区域，再单击“选择性粘贴”子菜单。出现复制选项，选定“数值”选项，然后用鼠标单击“确定”按扭，则公式的值复制即告完成。

ii）公式复制

公式复制是 Excel 数据成批计算的重要操作方法，要熟练公式复制的操作首先要区分好两个概念：单元格的相对引用与绝对引用。Excel 中的公式中一般都会引用到别的单元格的数值，如果你希望当公式复制到别的区域之时，公式引用单元格不会随之相对变动，那么你必须在公式中使用单元格的绝对引用。如果你希望当公式复制到别的区域之时，公式引用单元格也会随之相对变动，那么你必须在公式中使用单元格的相对引用。在公式中如果直接输入单元格的地址，那么默认的是相对引用单元格，如果在单元格的地址之前加入“$”符号那么意味着绝对引用单元格。例如，在当前工作表中 A1 和 B1 单元格中已输入了数值数据，用鼠标选定 C1 单元格，然后输入公式“=A1+B1”，此公式引用的便是两个相对的单元格 A1、B1，也就是说，如果将该公式复制到 C2 的单元格，公式所引用的单元格的地址将随着发生变化，公式将变为“=A2+B2”，如果将该公式复制到 F100 的单元格，那么公式将变为“=D100+E100”，这就是相对引用的结果，公式的内容随着公式的位置变化而相对变化。如果在 C1 单元格输入的是“=$A$1+$B$1”那么此公式引用的便是绝对的单元格，不论将公式复制到何处，公式的内容都不会发生变化。当然，绝对引用和相对引用亦可在同一公式之中混合交叉使用，例如，如果在 C1 单元中输入的是公式“=A$1+B$1”，那么意味着，公式的内容不会随着公式的垂直移动而变动，而是随着公式的水平移动而变动，如果将该公式复制到 F100 单元格，那么公式将变为，“=D$1+E$1”。可以作这样的归纳：公式中“$”符号后面的单元格坐标不会随着公式的移动而变动，而不带“$”符号后面的单元格坐标会随着公式的移动而变动。

在实际的使用中，如果能把单元格的相对引用与绝对引用灵活应用到Excel的公式之中，能为数据成批准确运算带来极大的方便。

2.3 与其它软件交换数据的方法

在Excel中可以打开其它类型的数据文件，如FOXPRO系列的DBF数据库文件，文本文件，lotus1-2-3的数据文件等。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在“文件”菜单中选择“打开”子菜单。

（2）在“打开文件”对话框中选择所要打开的文件的类型及其所在的目录。

（3）用鼠标双击该文件名，并按Excel提示步骤操作即可打开该文件。

Excel文件同样也可存为其它类型的数据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编辑好文件后，在“文件”菜单中选择“另存为”子菜单。

（2）在“另存为”对话框中选择所要打开文件的类型及其所在的目录。

（3）输入文件名之后，用鼠标单击“保存”按扭即可。

3 Excel 在描述统计中的应用

在使用Excel进行数据分析时，要经常使用到Excel中一些函数和数据分析工具。其中，函数是Excel预定义的内置公式。它可以接受被称为参数的特定数值，按函数的内置语法结构进行特定计算，最后返回一定的函数运算结果。例如，SUM函数对单元格或单元格区域执行相加运算，PMT函数在给定的利率、贷款期限和本金数额基础上计算偿还额。函数的语法以函数名称开始，后面是左圆括号、以逗号隔开的参数和右圆括号。参数可以是数字、文本、形如TRUE或FALSE的逻辑值、数组、形如#N/A的错误值，或单元格引用。给定的参数必须能产生有效的值。参数也可以是常量、公式或其它函数。

Excel还提供了一组数据分析工具，称为“分析工具库”，在建立复杂的统计分析时，使用现成的数据分析工具，可以节省很多时间。只需为每一个分析工具提供必要的数据和参数，该工具就会使用适宜的统计或数学函数，在输出表格中显示相应的结果。其中的一些工具在生成输出表格时还能同时产生图表。如果要浏览已有的分析工具，可以单击“工具”菜单中的“数据分析”命令。如果“数据分析”命令没有出现在“工具”菜单上，则必须通过“工具”菜单中的“加载宏”命令，在“加载宏”对话框中选择并启动它。

3.1 描述统计工具

（1）简介

此分析工具用于生成对输入区域中数据的单变量分析，提供数据趋中性和易变性等有关信息。

（2）操作步骤

1．用鼠标点击工作表中待分析数据的任一单元格。

2．选择“工具”菜单的“数据分析”子菜单。

3．用鼠标双击数据分析工具中的“描述统计”选项。

4．出现“描述统计”对话框，对话框内各选项的含义如下：输入区域：在此输入待分析数据区域的单元格范围。一般情况下Excel会自动根据当前单元格确定待分析数据区域。分组方式：如果需要指出输入区域中的数据是按行还是按列排列，则单击“行”或“列”。

标志位于第一行/列：如果输入区域的第一行中包含标志项（变量名），则选中“标志位于第一行”复选框；如果输入区域的第一列中包含标志项，则选中“标志位于第一列”复选框；如果输入区域没有标志项，则不选任何复选框，Excel将在输出表中生成适宜的数据标志。

均值置信度：若需要输出由样本均值推断总体均值的置信区间，则选中此复选框，然后在右侧的编辑框中，输入所要使用的置信度。

第 K 个最大/小值：如果需要在输出表的某一行中包含每个区域的数据的第 K 个最大/小值，则选中此复选框。然后在右侧的编辑框中，输入 K 的数值。

输出区域：在此框中可填写输出结果表左上角单元格地址，用于控制输出结果的存放位置。整个输出结果分为两列，左边一列包含统计标志项，右边一列包含统计值。根据所选择的“分组方式”选项的不同，Excel 将为输入表中的每一行或每一列生成一个两列的统计表。

新工作表：单击此选项，可在当前工作簿中插入新工作表，并由新工作表的A1单元格开始存放计算结果。如果需要给新工作表命名，则在右侧编辑框中键入名称。

新工作簿：单击此选项，可创建一新工作簿，并在新工作簿的新工作表中存放计算结果。

汇总统计：指定输出表中生成下列统计结果，则选中此复选框。这些统计结果有：平均值、标准误差、中值、众数、标准偏差、方差、峰值、偏度、极差（全距）最小值、最大值、总和、样本个数。

5．填写完“描述统计”对话框之后，按“确定”按扭即可。

3.2 直方图工具

（1）简介

直方图工具，用于在给定工作表中数据单元格区域和接收区间的情况下，计算数据的个别和累积频率，可以统计有限集中某个数值元素的出现次数。例如，在一个有 50 名学生的班级里，可以通过直方图确定考试成绩的分布情况，它会给出考分出现在指定成绩区间的学生个数，而用户必须把存放分段区间的单元地址范围填写在在直方图工具对话框中的“接收区域”框中。

（2）操作步骤

1．用鼠标点击表中待分析数据的任一单元格。

2．选择“工具”菜单的“数据分析”子菜单。

3．用鼠标双击数据分析工具中的“直方图”选项。

4．出现“直方图”对话框，对话框内主要选项的含义如下：

输入区域：在此输入待分析数据区域的单元格范围。

接收区域（可选）：在此输入接收区域的单元格范围，该区域应包含一组可选的用来计算频数的边界值。这些值应当按升序排列。只要存在的话，Excel将统计在各个相邻边界值之间的数据出现的次数。如果省略此处的接收区域，Excel将在数据组的最小值和最大值之间创建一组平滑分布的接收区间。

标志：如果输入区域的第一行或第一列中包含标志项，则选中此复选框；如果输入区域没有标志项，则清除该复选框，Excel将在输出表中生成适宜的数据标志。

输出区域：在此输入结果输出表的左上角单元格的地址。如果输出表将覆盖已有的数据，Excel会自动确定输出区域的大小并显示信息。

柏拉图：选中此复选框，可以在输出表中同时显示按降序排列频率数据。如果此复选框被清除，Excel将只按升序来排列数据。

累积百分比：选中此复选框，可以在输出结果中添加一列累积百分比数值，并同时在直方图表中添加累积百分比折线。如果清除此选项，则会省略以上结果。

图表输出：选中此复选框，可以在输出表中同时生成一个嵌入式直方图表。

5．按需要填写完“直方图”对话框之后，按“确定”按扭即可。

（3）结果说明：完整的结果通常包括三列和一个频率分布图，第一列是数值的区间范围，第二列是数值分布的频数，第三列是频数分布的累积百分比。

3.3 利用Excel绘制散点图

（1）简介

散点图是观察两个变量之间关系程度最为直观的工具之一，利用Excel的图表向导，可以非常方便的创建并且改进一个散点图，也可以在一个图表中同时显示两个以上变量之间的散点图。

（2）操作步骤

数据如图1所示，可按如下步骤建立变量x-y，x-z的散点图。

	A	B	C
1	x	y	z
2	68	68	312
3	71	69	323
4	72	70	345
5	70	81	366
6	76	85	378
7	77	86	390
8	76	100	411
9	78	108	434
10	79	114	449
11	81	120	469
12	88	133	480

图1　数据表

1．拖动鼠标选定数值区域A2:C12 ，不包括数据上面的标志项。

2．选择“插入”菜单的“图表”子菜单，进入图表向导。

3．选择“图表类型”为“散点图”，然后单击“下一步”。

4．确定用于制作图表的数据区。Excel将自动把你前面所选定的数据区的地址放入图表数据区内。

5．在此例之中，需要建立两个系列的散点图，一个是x-y系列的散点图，一个是x-z系列的散点图，因此，必须单击“系列”标签，确认系列1的“X 值”方框与“数值方框”分别输入了x, y 数值的范围，在系列2的“X 值”方框与“数值方框”分别输入了x, z 数值的范围。在此例中，这些都是Excel已经默认的范围，所以，可忽略第5 步，直接单击“下一步”即可。

6．填写图表标题为“X-Y与X-Z散点图”，X 轴坐标名称为“X”与Y 轴坐标名称“Y/Z”，单击“下一步”。

7．选择图表输出的位置，然后单击“完成”按扭即生成图2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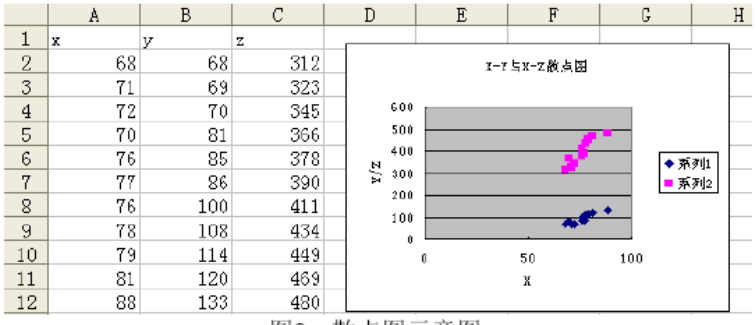

图2　散点图示意图

（3）结果说明

如图2所示，Excel中可同时生成两个序列的散点图，并分为两种颜色显示。通过散点图可观察出两个变量的关系，为变量之间的建立模型作准备。

3.4　数据透视表工具

（1）简介

数据透视表是Excel中强有力的数据列表分析工具。它不仅可以用来作单变量数据的次数分布或总和分析，还可以用来作双变量数据的交叉频数分析、总和分析和其它统计量的分析。

（2）操作步骤

如图3所示，表中列出学生两门功课评定结果，可按如下步骤建立交叉频数表。

1．选中图3中表格中有数据的任一单元格，然后选择“数据”菜单的“数据透视表”子菜单，进入数据透视表向导。

2．选择“Microsoft Excel数据清单或数据库”为数据源。单击“下一步”。

	A	B	C
1	学号	语文	数学
2	1001	优	差
3	1002	良	中
4	1003	中	中
5	1004	差	中
6	1005	差	差
7	1006	中	良
8	1007	中	优
9	1008	差	良
10	1009	良	中

图3　数据表

3．选择待分析的数据的区域，一般情况下Excel会自动根据当前单元格确定待分析数据区域，因此你只要直接单击“下一步”按扭即可。

4．确定数据透视表的结构，在此例中，要建立的是一个交叉频数表，分别按语文和数学的成绩对学生的人数进行交叉频数分析，因此可按图4将三个项目“学号”、“语文”、“数学”分别拖放到表格的指定部位，并且双击“求和项：学号”，将其改为记数项，然后单击“下一步”按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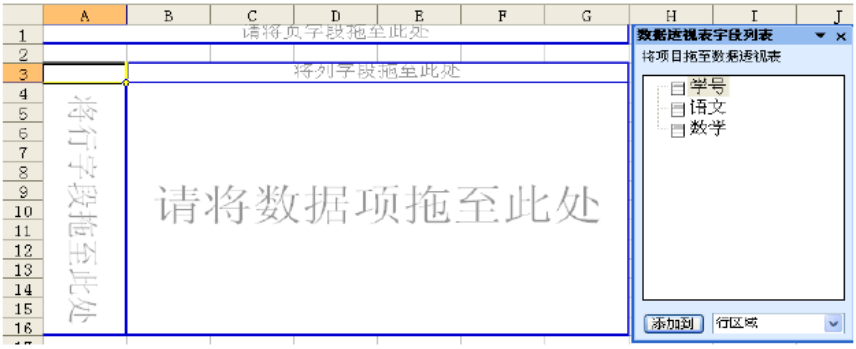

图4　透视表示意图

5．选择数据透视表的显示位置之后，单击“完成按扭”，可出现如图5所示的数据透视表。

	A	B	C	D	E	F
1						
2						
3	计数项:学号	语文				
4	数学	差	良	优	中	总计
5	差	1		1		2
6	良	1			1	2
7	优				1	1
8	中	1	2		1	4
9	总计	3	2	1	3	9

图5　数据透视表

（3）结果说明

如图5的结果所示，数据透视表可以作为一个交叉频数分析工具。完成数据透视表之后，可按需要修改数据表的显示格式。例如，如果想要把表格中的频数替换成为百分比数。可以用鼠标右击频数的任一单元格，选择“字段”子菜单，单击“选项”按扭，将“数据显示方式”替换成为“占总和的百分比”，然后单击“确定”按扭即可。按同样方式，可将数据透视表修改成为其它不同样式。

3.5　排位与百分比工具

（1）简介

此分析工具可以产生一个数据列表，在其中罗列给定数据集中各个数值的大小次序排位和相应的百分比排位。用来分析数据集中各数值间的相互位置关系。

（2）操作步骤

1．用鼠标点击表中待分析数据的任一单元格。

2．选择“工具”菜单的“数据分析”子菜单。

3．用鼠标双击数据分析工具中的“排位与百分比”选项。

4．填写完“排位与百分比”对话框，单击“确定”按扭即可。

（3）结果说明

输出的结果可分为四列，第一列“点”是数值原来的存放位置，第二列是相应的数值，第三列是数值的排序号，第四列是数值的百分比排位，它的计算方法是：小于该数值的数值个数/（数值总个数-1）。

摘录自：http://emuch.net/html/201212/5280867.html

学科信息选介

1 大数据时代的艺术学对策研究

于平(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司长，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2011 年 2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了经过调整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这个“学科目录”的颁布顺应了我国艺术学界长期的、强烈的诉求，“艺术学”由一级学科升格为“学科目录”中的第 13 个学科门类。当时我曾撰文，认为“艺术学”的升格主要不是学理建构的效应而是学域扩张的影响。我曾指出：对于艺术学的学理建构，事关学科门类独立后的学科品质。艺术学各艺术样式学理建构的特质，在于其具有极高艺术含量的实践性。如何将这种“实践性”上升为“实践理性” ，是艺术学学理构建的核心课题。两年过去了，我总觉得艺术学学理建构似乎还缺点什么，而这个所“缺”之“点”不只是在“实践性”上升为“实践理性”方面显得薄弱，而且在“学理性”转化为“学理对策”方面显得极度疲软。

一、必须正视艺术学研究的“短板”现象

我们所说的艺术学“对策研究”不是艺术学“研究对策” 。我在有些学术机构做这一讲座时，主持人往往会说成“艺术学研究对策” 。或许在其潜意识中感觉到艺术学研究的某种不足，认为需要在“对策”上加以考量。其实，我们所说的“对策研究” ，是对既往“应用研究”或“现状研究”的一种更具针对性、更讲有效性的表述。

对一个事物水准高低的总体评价，不在其“高围”而在其“短板” 。尽管多年来艺术学学理建构成就斐然，但它在“对策研究”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足。

1 .对策研究的“短板”在于“问题意识”的薄弱

我们所说的艺术学“对策研究”不是艺术学“研究对策” 。我在有些学术机构做这一讲座时，主持人往往会说成“艺术学研究对策” 。或许在其潜意识中感觉到艺术学研究的某种不足，认为需要在“对策”上加以考量。其实，我们所说的“对策研究” ，是对既往“应用研究”或“现状研究”的一种更具针对性、更讲有效性的表述。相比较而言，应用研究过于把重心放在基础研究，强调的是基础研究的“应用” ；而现状研究则过于把重心放在现状的描述，不强调提出“问题”并进而提出“对策” 。很显然，我们较少提“对策研究” ，本身就意味着针对性“问题意识”的薄弱，也意味着有效性“价值关怀”的缺失。

这可能意味着，我们基础研究与对策研究的关联性出现了某种“断裂” 。基础研究是普遍性的学理研究，对策研究是特殊性的学识研究；前者是后者的累积与升华，后者是前者的推演与修正。基础研究与对策研究关联性的断裂，可能主要在于“基础研究”研究程序的“内在化” 。也就是说，“基础研究”过于沉迷于纯粹的学理研究，不关心“对策”因而也难以在对策研究中获取新的“学识” 。基础研究与对策研究的关联，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联，这个“关联”的断裂，

在于我淡忘了“普遍性寓于特殊性”这一哲学命题。基础研究的学理，是对既往众多“特殊性”的分析与归纳，是艺术学研究的存量；对策研究的学识，是在新的“特殊性”面前将既往的“普遍性”加以推演与修正，是艺术学研究的增量。我们当前亟须的，是不断通过增量的“特殊性”学识去构建存量的“普遍性”学理。

基础研究与对策研究关联性的断裂，虽然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于对策研究的明显不足，但对策研究的“短板”使基础研究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板短”。基础研究的“书斋化”与对策研究的“急就章”是这一“断裂”必然给双方都带来的后果。事实上，当基础研究沉湎于“本本”之时，也同时是对策研究失语于“现象”之际。一方面，是基础研究的“书斋化”隔绝了“源头活水”；另一方面，是对策研究的“急就章”呈现为“水上漂萍”。这需要我们同时加强基础研究的“对策”指向和对策研究的“基础”意识。就艺术学对策研究的“问题”意识和“基础”意识而言，我以为近年来《中国艺术报》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仅今年以来，就有颜榴《叩问国家美术馆》（1 月 14 日）、杨瑞庆《期盼戏曲新流派脱颖而出》（1 月 18 日）、陈友军《青春偶像剧中的“人”与“城”》（1 月 2 日）、乔燕冰《能否诗意地栖居在自己的屋檐下》（2 月 4 日）、赵勇《从摇滚到民谣:“批判现实”的音乐轨迹》（2 月 4 日）、周思明《对当前相声的思考和谏言》（2 月 25 日）、慕羽《中国音乐剧发展要树立“多变目标”》（3 月 4 日）、刘厚生《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戏曲怎么办？》（4 月 15 日）、乔燕冰《中国舞者，为何难走出生存魔咒？》（4 月 17 日）、汪人元《优秀戏曲唱腔的“新”与“高”》（5 月 15 日）、贾方舟《写实主义在当代的可能性》（5 月 29 日）、刘星《中国民族管弦乐队之思》（6 月 17 日）、章旭清和付少武《西方“艺术终结论”对中国艺术发展的现代隐喻》（6 月 19 日）等多篇佳作问世。可以认为，关注对策研究不仅强化了《中国艺术报》对艺术学研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而且极大地提升着该报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2．“问题意识”是时代的声音并指向“价值关怀”

北京大学教授何怀宏出了一部“思辩集粹”的文集，书名就叫《问题意识》。书的“代序”是何怀宏在北京大学的一次演讲，题为《问学之路》。讲演中，他杜撰了一副对联来区别“学术”与“学问”，联曰:“学术是大家的，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有规有界；学问是个人的，学问乃自我之心得，无端无涯”。他为这副对联做的“横批”叫“有学乃大”。这里的“学术”，即我们前述基础研究的“学理”；这里的“学问”，也就是我们所说对策研究的“学识”。学术、学问关注的是过程，而学理、学识强调的是结果。在我看来，“学识”不仅是“学问”追求的产物，而且也是“学问”价值的支撑。因此我认为，“学问”从“无端无涯”来说是“自我之心得”，但从“有用有效”来说也应是“天下之公器”。

在何怀宏看来,“学术”首先是“学述”，即孔子自言“述而不作”的“述”。“述而不作”作为学术，意在“以述代作”。当然，要“述”得周全、述成系统、述出新意也并非易事。现在的“基础研究”，当然不会“述而不作”，其“有规有界”的方式是“先述后作”，也即冯友兰所言先“照着说”再“接着说”。如果“对策研究”缺失，这种“接着说”恐怕只会是“照着说”的逻辑推演，而非基于“对策研究”成果之“看着说”的自觉修正。与“学术”不同，“学问”的本质在于“问学”，也就是学由“问”起、学解“问”惑、学释“问”

疑。我们说“学问”既是“自我之心得”也应是“天下之公器”，在于“对策研究”强调的“问题意识”是时代的声音，应对“问题意识”所指向的“价值关怀”是大众的情怀。

何怀宏指出“学问”有“知识性的问”和“思想性的问”之分，前者如孔子的“子入太庙，每事问”，后者如苏格拉底对知识“果真如此？”的诘问。我把这两种“问”视为“求知之问”与“求真之问”。其实，我倒愿意视这两“问”为我们做“对策研究”的两个步骤，即先“求知”再“求真”。只是在求知、求真之后，我们还要“求策”——求有针对性、讲时效性的“应对”之策，这个“求策”就是我们应对“问题意识”所指向的“价值关怀”。鉴于对所求之策的“价值关怀”还会有“价值”评估与考量，我们对策研究的“问题意识”一不要“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二不要“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问题意识”是时代的也是社会的。

二、必须关注大数据时代的思维转变

“经典思维”是基于知识的思维，在对“过去”的关注理解中强调着“因果律”；而“量子思维”是探求未知的思维，在对“未来”的预测把控中强调着“关联性”。寻找“关联性”，如舍恩伯格所说：“即使不能找到事物发生的原因，也能发现促使事物发生的现象和趋势，这就足够了。”这也是我们“对策研究”的主张。

当我们正视艺术学研究的“短板”现象和“问题意识”薄弱之时，我们发现不断产生“问题”的时代自身也是我们亟待关注的“问题”。无论是解决时代的“问题”还是应对“问题”的时代，我们都必须关注“大数据时代”的思维转变。

1．“大数据”将改变我们理解社会的方法

牛津大学网络学院互联网研究所教授维克托·舍恩伯格著有《大数据》一书，认为“大数据”会改变人们的行为方式、思维方法乃至价值观念。“大数据”又称为“海量数据”，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透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我们决策时实现更积极目的的资讯。“大数据”由于数量巨大，且来源庞杂、非结构性强，它通常用“概率”说话而并不给出“精确”的判断。就对策研究而言，无疑要求我们日益增强数据的分析能力，有效实现对未来的预测能力。

关于“大数据”的特征，业界解读的关键词是“4V”，即 Volume（容量）、Variety（种类）、Velocity（速度）和 Value（价值）。Volume 指的是巨大的数据量和数据完整性，Variety 指的是在海量、繁杂的数据间发现其内在关联，Velocity 指的是更快地满足实时性需求，而 Value 指的是获得洞察力和价值。“4V”中最重要的是 Value，这是“大数据”应用的最终意义。正如学者们所说：“大数据”时代是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等技术迅速发展所驱动的一个历史进程。这个进程要求我们将信号转化为数据，将数据分析为信息，将信息提炼为知识，以知识促成决策和行动。

鉴于“大数据”时代的“4V”特征，舍恩伯格认为它将为信息分析带来三个转变：一是信息分析“更多”，我们将面对全体数据而非随机样本；二是信息分析“更杂”，它要求我们在扩大数据规模时要学会拥抱“混乱”；三是信息分析“更相关”，这需要我们善于找出原本毫无关系的数据间的“关联性”。其中第三个转变，也即对信息分析“更相关”的认识至关重要。如舍恩伯格所言：“有了大数据后，人们会认识到：其实很多追因溯果的行为都是白费力气，都是

没有根据的幻想，会让思维走进死胡同。如果转而把注意力放在寻找关联性上，即使不能找到事物发生的原因，也能发现促使事物发生的现象和趋势，而这就足够了。 ”

2 .对策研究需要放弃“因果”寻找“关联”

放弃“因果”寻找“关联” ，是学者们应对“大数据”时代信息分析的重要主张，是这一时代最应强化的思维转变。我曾读到钱旭红院士关于“思维之变”的演讲，主题谈的是由经典力学促成的“经典思维”向量子力学影响的“量子思维”的转变。为什么要强调“思维之变” ，一个重要的动因在于我们需要预测把控未来，而关注理解过去并不能胜任这一任务。在钱旭红看来，“经典的世界及其思维强调机械、肯定、精确、定域、因果、被动、计划；而量子境界及其思维带来的是差异、可能、不准、离域、飘忽、互动、变幻” 。用我的话来说，“经典思维”是基于知识的思维，在对“过去”的关注理解中强调着“因果律” ；而“量子思维”是探求未知的思维，在对“未来”的预测把控中强调着“关联性” 。寻找“关联性” ，如舍恩伯格所说：“即使不能找到事物发生的原因，也能发现促使事物发生的现象和趋势，这就足够了。 ”这也是我们“对策研究”的主张。

思维是人的思维，是在人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发达起来的。认识世界是关注理解过去，改造世界则需要预测把控未来。马克思曾从两个不同的视角来定义“人” ：在论及人的“类本质”时，他说“人是全部世界史的产物” ；但他更认为“就其现实性而言” ，“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很显然，人的“类本质”指向的是因果关系，而人的“现实性”强调的则是相关关系。在“全部世界史”的因果关系和“一切社会关系”的相关关系之间，我们的基础研究指向前者而对策研究强调后者。对策研究成为我们研究工作的“短板” ，其实并非仅仅发生在艺术学研究领域，但我们显然不能因为“彼此彼此”而“安然现状” 。

“大数据”时代诞生了数据科学家，他们当然知道追求事物的起因是人类的天性，知道人们视“寻找原因”为终级思维。但他们坚信，在大数据时代追求因果的过程往往是无果，通过关联性而不是因果关系来认识世界，才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世界。这是因为，我们认识、了解的世界是现实的世界，而这个“现实世界”的真相，要从“一切社会关系”而非“全部世界史”中来探求。在这个意义上，扁平地看世界是为了能更透彻地看到“相关性” ，看到更多在传统思维中原本被忽略的复杂关系。当舍恩伯格告诉我们，认识了解世界“只需知道是什么，而不需知道为什么”之时，其实是说真实的、准确的“是什么”要透彻地去分析种种相关、潜相关、或貌似不相关的“相关性” 。这正是对策研究的思维取向。

三、必须探索艺术学对策研究的“求策”能力

我们的对策研究先要明了艺术学研究的本质是“情感与形式”的相关性研究，而要使这种相关性研究具有针对性并实现有效性，就要树立以“艺术创作”为内核的研究理念。以“艺术创作”为内核的核心层，核心是创作思维，包括思维的材料、逻辑、意象衍生和形象物化等。

如前所述，艺术学对策研究要从“问题意识”导入，要以“价值关怀”应对，这个研究的过程是求知、求真、求策的一脉相承。

1 .对策研究要反思“历史—美学”的方法

艺术学研究，曾经有过“新方法”的探索与选择。探索“新方法” ，本意是使研究具有新视角并呈现新气象。但因为在整体研究格局上，我们切割成艺术史、艺术原理和艺术批评三块，同时又纠结于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之间，使

得“新方法”的抉择在艺术学研究中给人一种为方法而方法的印象，给人一种在变着法子阐述既往而非需求路径预测未来的印象。其实，我们既往“历史-美学”的方法已经从历史的因果律和美学的相关性架构起研究理念的坐标，只是我觉得要将这个坐标深化到发生学的“认知建构”和格式塔的“整体把握”中去。因为“认知建构”是指向未来的“因果追溯”，而“整体把握”是提出对策的“相关检索”。

有了这个认识，我们的对策研究先要明了艺术学研究的本质是“情感与形式”的相关性研究，而要使这种相关性研究具有针对性并实现有效性，就要树立以“艺术创作”为内核的研究理念。正如“艺术创作”不能脱离对社会生活的艺术把握，不能走向艺术语言自我运演的“内在化”；“艺术学研究”也不能脱离对艺术创作的学识建构，不能走向普遍学理循环论证的“内在化”。“情感与形式”的相关性研究，重点是艺术创作中情感与形式在相互关联中“双向建构”过程的实现。这个“双向建构”的过程既是犬牙交错、足履异码的过程，也是相互匹配、相互激扬的过程，如何使前一过程的矛盾状态转换到后一过程的和谐存在，是我们艺术学对策研究的核心理念。

“情感与形式”的相关性研究是充满异数、充满变量的研究。在许多情况下，由这些异数、变量而造成的研究的复杂性，会由研究的核心层波泛到相关层乃至外围层。在我看来，以“艺术创作”为内核的核心层，核心是创作思维，包括思维的材料、逻辑、意象衍生和形象物化等。相关层主要是创作语境，包括创作者的言说语境和大众的接受语境，包括语境的历史“给定”和未来“生成”，包括语境的“局域”读解和“互联”共谋。而所谓“外围层”，是那些看似“不相关”、点击“无链接”但可能在更深层面上影响、制约相关层乃至核心层的种种要素。在大数据时代反思“历史-美学”的方法，一要拓展二要深化，在拓展和深化“相关性”中预测把控未来。

2 .对策研究的角度选择、协同应对和集成创新

对策研究的拓展和深化“相关性”，先要确立自己的视角。大数据时代使人们获得了视野，但不能定位视角的视野有可能让我们身陷沼泽且四顾茫然。定位视角就是我们所说的“角度选择”，在数据处理时叫做“关键词”或者“主题词”的确认。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问题意识”的产生、构成及其未来的预测和把握，都深深维系于“角度”。角度窄了会把问题看得褊狭，角度阔了会把问题看得稀松，角度的俯视会把问题看得轻巧，角度的仰视又会把问题看得繁缛……更重要的还在于角度的切入点，虽然不能不受“个人之心得”的影响，但切入点一定要有“天下之公器”的胸襟。对策研究作为特殊性的学识研究，角度选择是切入点也是关键点。想起罗丹所说的“世界上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应该指的是缺少“发现的角度”，因为没有“发现的角度”也不会有我们的“问题意识”。

如果说“关键词”定位着数据处理时的“角度选择”，接下来的工作是通过“相关链接”来思考“协同应对”。相对于基础理论研究而言，我们之所以不提“应用研究”而主张说“对策研究”，就在于当下“问题意识”的应对，往往不可能从既往基础研究的普遍学理中找到现成的对策。大数据时代之所以格外强调放弃“因果”寻找“关联”，一是在于“关联”本身就可能蕴藏着“因果”，二是在于“关联”才可能为对策提供更为丰厚的举措。事实上，就对策研究的进行而言，“相关链接”一点也不比“角度选择”来得轻松。“相关链接”要求我们开阔眼界、开放思维、开拓疆域，不必纠结于是否超出了个人的认

知水准和应对能力，因为我们本来就是跨界结盟、协同应对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集成创新” 。

“集成创新”现在主要应用于科技进步的自主创新，与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位一体” 。其实，孔老夫子因对先贤高论的“述而不作”就被称为“集大成者” ，他其实也就是“集大成创新”者。回望我们数千年文明史，其实交替着“集成创新”和“继承创新” ，后者往往体现为文脉的延续而前者往往意味着文珍的搜集。在我看来，继承创新讲的是“通中求变”而集成创新讲的是“变中求通” ，我们先贤更看重的是“变则通，通则久” 。

“集成创新”是大数据时代进行对策研究最应强化的意识和能力。在角度选择、协同应对之后，“集成创新”通过要素的集成和模型的建构提出“价值关怀”来化解“问题意识” 。实现“集成创新” ，我们一要有大视野，实现要素的充分占有；二要有厚积淀，实现要素的精当撷取；三要有强逻辑，实现要素的有机整合；四要有高站位，实现要素的结晶升华！为此，我们的研究者需要培养、强化四种意识：一是自主意识。即集成要素及其模型建构要服从主体解决对策的研究需要。二是跨界意识。这包括开放集成要素的空间跨界和主体建模的思维跨界。三是协调意识。即善于围绕应对“问题”来借助外脑，集思广益以谋篇布局。四是前瞻意识。这就是通过应对“问题” 、提出“价值”来预测把控未来，也通过对策研究特殊性的学识建构去使基础研究的普遍性学理得到丰富与发展。

文献出处：《中国艺术报》2013 年 7 月 10 日

2 博士点建设学科—民族学信息选介

论新世纪我国民族政策发展的特点

李吉和(中南民族大学南方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
晏玲(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内容提要】新世纪我国的民族政策更加具体、细化，便于民族政策的执行、评估；民族扶贫政策范围拓展，并且把民族脱贫与地区发展结合；重点解决民族地区群众的就业、社会保障和民族文化保护、教育发展等民生问题；兴边富民和扶持人口较少民族政策内容不断拓展与深化；坚持与完善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民族特需品减税补贴、资源税收比例等专项民族经济政策；全面展开援疆工作；狠抓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权益成为民族政策新的关注点。这些政策，时代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完善和发展了我国民族政策体系。

【关 键 词】民族政策/民生政策/援疆政策/教育政策/民族专项经济政策

经过长期的理论发展和实践探索，我国的民族政策体系已经基本形成，特别是最具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已上升为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这些制度“是党和人民九十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发展。”少数民族发展的事实证明，我国的民族政策是成功的，因此要“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1]

从总体上看，我国民族平等团结的基本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正确的，应该稳定并继续执行。但是，由于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变化，民族政策作为国家公共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总是为实现一定阶段的政治经济社会目的而制定出来的，也必然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与时俱进，做到“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1]。新世纪，中央根据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实际，坚持、完善和创新民族政策，丰富了民族政策内涵，使我国民族政策时代特色更加鲜明，在促进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民族政策更加具体、细化，便于民族政策的执行、评估

新世纪新阶段，根据新的环境和发展任务，国家先后出台了“兴边富民行动规划”、“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宏观政策。特别是拉萨“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后，基于新时期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变化，根据不同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发展的实际，制定、完善和发展了一系列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政策和措施。如加大扶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对帮扶西藏、新疆和人口较少民族，继续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陆地边境地区享有西部开发政策，支持边境贸易和民族特需品发展，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发等政策。对民族地区的区域发展政策进一步完善。2007年9月，国务院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9月，国务院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之后陆续制定了促进青海、广西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文件；2012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的出台，标志着“十一五”以来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政策已覆盖民族8省区。国家进一步支持陆地边境地区扩大开放。国务院出台了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批复了《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等重要文件。这些政策的细化、深化，是对既往政策的充分肯定、坚持、完善与发展，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对各民族的共同团结奋斗和共同繁荣发展，均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民族扶贫政策范围拓展，民族扶贫与地区发展相结合

多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的贫困问题。新世纪新阶段，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扶贫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早在2001年就为民族地区增加了10个国家扶贫重点县，又将西藏作为特殊片区列入重点扶贫对象。2005年，将少数民族贫困村纳入整村推进的扶贫开发规划。此外，国家还通过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游牧民定居、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以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在国家一系列民族扶贫政策的持续支持下，通过广大民族地区各族群众艰苦奋斗，民族地区的贫困人口大幅下降，由1985年的四千多万人减少到2008年的七百七十多万人。但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整体发展水平与东部发达地区差距仍在不断扩大。2011年西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全国平均水平21810元的38.8%[2]，而长三角16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359元[3]。西部地区12省区没有一个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水平。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贫困标准在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和人口愈来愈集中在西部民族地区。2011年底，中央将扶贫标准线从2010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1274元提升至2300元，比2009年1196元的标准高了92%。按新的国家扶贫标准，全国农村扶贫对象为1.22亿人，占全部农村户籍人口的12.7%。其中，西藏、新疆、内蒙古、广西、宁夏、云南、贵州、青海等民族八省区的农村扶贫对象为3917万人，占八省区农村户籍人口的26.5%，占全国农村扶贫对象的32%。在八省区中，尤以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最为突出，有农村扶贫对象3113万人，占八省区农村扶贫对象的79.5%[4]。因此，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进行扶贫，任重道远，需要扶贫政策长期、持续的支持，并能根据各地实际不断完善扶贫政策。

国家连片开发政策的出台，是政策完善与发展的新举措，更加突出了扶贫重点，并把地区脱贫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扶贫结合起来，有利于推动整个地区发展与各民族共同发展进步。《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主要包括南疆三地州、四省藏区、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地区、滇黔桂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及哀牢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地区等地。这些地区绝大多数属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分布地区，少数民族比

例高，贫困人口集中连片，生存条件极其恶劣，社会发育程度较低，返贫率高。党的十八大报告也再次强调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4]要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不断完善有关政策，特别要把政策与当地实际结合，注意发挥民族地区传统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扶贫开发双赢，促进集中连片特困民族地区扶贫取得实质性效果[5]。

三、把解决民生政策放在重要地位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5]把改善民生作为民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本质要求，是当前民族工作的鲜明特色。

首先解决民族地区群众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就业是民生之本”[5]。新疆实行“零就业家庭”特殊政策，对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在每月给予一定生活补助的基础上，还要加强语言、技能培训，为将来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从 2010 年起，在新疆困难地区全面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医疗服务覆盖面和可及性，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和政府补助标准，到 2012 年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6]。新疆用于民生的资金支出也在逐年增加，2000 年，新疆用于民生的预算支出占总支出的 40%，2008 年，占 68.6%，而到 2010 年，突破了 1000 亿元，达到了 70%以上[7]。在西藏，“十一五”期间，中央用于支持西藏卫生事业发展的专项投资有 25.6 亿元，“十二五”期间，这一资金投入总额预计将达到 40 亿元，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8]。这样，到“十二五”期末，西藏乡镇通电率将达到 100%，电力人口覆盖率达到 95%。为加快西藏无电地区建设，中央安排 50 多亿元用于有水无电地区小水电建设，同时还加大了对西藏农牧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的支持力度。2013 年，水利部和财政部将安排专项资金对西藏 2000 年前建设的老旧水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9]。

其次，关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通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政策改善少数民族民生。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是指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且比例较高，生产生活功能较为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自然村或行政村。最近国家制定政策和规划，在“十二五”期间，重点保护和改造 1000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经过努力，使这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试点村寨的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村内道路硬化和饮用水安全率达到 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 90%以上，特色民居占 80%以上；村民人均年收入超过所在县平均水平，民生状况进一步改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村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5%以上；对 60%以上的劳动力进行相应的适用技能培训服务，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有条件的村寨建有标准卫生室。民族文化保护方面，实现民族文化有效传承，基本建立民族文化保护的体制机制，公共文体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从 2009 年开始，中央财政已经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7 亿元，且成效明显。

第三，办好内地西藏、新疆民族班教育，提高少数民族文化水平。从 2010 年起，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其中西藏高中班招生从 2009 年的 1315 人扩大到 2011 年的 3000 人，新疆高中班将从 2009 年的 5000 人扩大到 2014 年的 1 万人。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的大规模扩招，可以让更多的少数

民族学生获得到内地接受先进教育的机会，促进各民族学生的相互学习与交流[10]，有利于增强各民族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云南省 2012 年向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苗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瑶族、景颇族、藏族、纳西族(摩梭人)15 个民族考生招收特有民族本科、大中专班学生 160 人，并对 8 个人口较少民族考生给予重点倾斜，并且招收专业也是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所需要的专业，像食品质量与安全、园林技术、学前教育、烹调等。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生活学习补助费由省民委、省财政厅等单位承担[11]。贵州省专项扶持苗族、布依族、侗族、彝族、水族语言政策，从 2012 年秋季开始，对报考贵州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从降低录取分数线、恢复面试、免收学费三个方面予以扶持。

这些措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民生问题的关怀，是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权益的保障，惠及广大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

四、兴边富民和扶持人口较少民族政策内容不断拓展与深化

我国 136 个陆地边境县(旗、市、市辖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58 个边境团场中，有民族自治地方 107 个；在 2200 多万边境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占了近一半。边境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繁荣与发展，对我国国防巩固、民族团结有重要意义。中国的兴边富民行动从 1999 年发起，2000 年正式启动，2005 年开始纳入国家“十一五”规划。国家资金投入不断增多，2011 年、2012 年两年安排兴边富民行动专项资金达 24.2 亿元，超过前 10 年的总和。目前已经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46.29 亿元，受益地区达 9 个省级单位的 136 个沿边县市和新疆建设兵团团场[12]。同时吸引并带动大量其他各类资金投向边境地区，兴建了一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教科文卫等项目，改善了边境地区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将来还要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多部门协作、多渠道投入、多措施并举、多层次推进、多方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不断取得实效，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13]。

2005 年国家开始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对 22 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安排各类扶持项目 15206 个，投入资金 45.22 亿元。随着前一阶段工作进程取得的成效，“十二五”规划对人口较少民族从两个方面作了调整，一是扩大了扶持范围，扶持的省区由 10 个扩大到 13 个，聚居村由 640 个增加到 2119 个；二是增加了民族数量，由 22 个民族增加到 28 个，将总人口在 10 万以上、30 万以下的景颇族、达斡尔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仫佬族和土族纳入扶持对象，扶持的人口数量也由 63 万人增加到 169 万人。

五、坚持与完善专项民族经济政策

首先，继续坚持并完善民族特需品减税补贴政策。为尊重和满足少数民族对一些民族特需品的特殊需要，国家从 1963 年开始就对民族贸易企业实行利润留成、自有资金、价格补贴“三项照顾”政策。1991 年，建立砖茶(边销茶)国家储备制度，保证稳定供应。1997 年，国家出台了新的优惠政策，设立专项贴息贷款，免除部分企业增值税，惠及全国 1760 多家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2007 年，国家设立用于扶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推广、培训的“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资金”。最近国家继续对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国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相比“十一五”期间边销茶税收优惠政策，这次政策有新的发展，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从“十一五”期间

的 3 年、2 年各定一次改为 5 年定一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大幅增加，从“十一五”期间的 21 家增加到“十二五”期间的 40 家，企业分布也扩大至内蒙古、浙江、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新疆等 10 省区；享受优惠政策的销售区域范围大大增加，新增了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贵州、云南、陕西等省的部分地区[14]。

其次，调整民族地区资源税收比例。为了保护民族地区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应得的利益，增强民族地区自主进行矿产资源勘查能力，1994 年制定的《矿产资源补偿征收管理规定》中规定：中央与省、直辖市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分成比例为 5∶5，中央与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分成比例为 4∶6。新时期，根据民族地区发展的需要，2010 年 5 月 17 日在京举行的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进一步完善了此项政策，提高了新疆资源税的分成比例，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 5%[15]。这项政策将惠及新疆各族群众，并且在其他领域和民族地区也有推广的必要与价值。

第三，继续加大对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力度。自 1991 年国家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以来，中央财政已累计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3.21 亿元。仅“十一五”期间就投入 49.69 亿元，包括兴边富民资金 18.35 亿元，人口较少民族扶持资金 10.48 亿元，特色村寨保护资金 1.1 亿元，特殊困难补助资金 2.85 亿元。项目覆盖了除京、津、沪以外的全国 28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具有很强的政策导向性和针对性，有力推动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15]。

六、援疆工作全面展开

2010 年 3 月底，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启动了最大规模的对口援疆，2011 年 5 月和 2012 年 6 月，中央又先后召开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不断增加援助省市和受援地区。援助省市由 8 个增加到 19 个，受援对象由 10 个地州、56 个县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个师，扩大到新疆 12 个地州、82 个县市和兵团 12 个师。而最大的调整在于由原先相对比较单一的干部援疆，到经济、干部、人才、教育、科技援疆协同推进的全面援疆。尤其注重对人才的培训，仅 2011 年，对口援疆省市组织培训新疆各类干部人才近 15 万人次和 1.38 万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在投资方面，中央决定投资额继续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兵团倾斜。“十二五”期间新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比“十一五”期间翻一番多，预计未来五年，对新疆地区的投资规模将超过 2 万亿元。

七、狠抓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16]在建设生态文明的实践中，民族地区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也承担着更为繁重的任务，需要相应政策跟上，尤其是牧区生态问题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草原和牧区对陆地生态系统、江河的发源地和水源涵养区的保护非常重要，但目前我国牧区林草植被破坏严重，水土流失日益加剧，草场退化，草原生态系统失衡。有可利用草场约为 25185 万公顷，但 90%的可利用天然草原不同程度退化，每年还在以 200 万公顷的速度递增。如内蒙古草原 6359 万多公顷可利用草地面积中，目前退化草地面积已达 3867 万公顷，占可利用草原的 60%。草场退化、沙化，使产草量和载畜量严重下降。青海的草场单位面积产草量与 20 世

纪 50 年代相比，下降了 30%-80%；新疆原本肥沃的草场，因大面积沙化和草场退化，如今平均 15 公顷草场载畜量仅为 1 只[17]。

为了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促进牧区可持续发展，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决定在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和云南 8 个主要草原牧区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中央财政连续 5 年每年投入 134 亿元。2011 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36 亿元，在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和云南 8 个主要草原牧区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草原补奖政策，进行每亩 10 元人工种植牧草良种补贴，还对牧民生产用的柴油、机械购置等生产资料给予适当补贴，发展多种形式的草原畜牧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畜牧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2012 年政策实施范围又扩大到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和山西五省的所有牧区和半牧区县，中央财政投入增加到 150 亿元。实施这项政策，对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推动牧区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牧区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八、保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权益

长期以来，我国的民族工作重心在民族聚居区、农牧区。但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新时期新阶段，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流动趋势不断增强，许多少数民族到西部地区城市和东部地区打工或从事经贸活动，使民族分布格局从集中向分散转变，城市少数民族成分增多，人口绝对数量增加。如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由 2000 年的 58.5 万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80.1 万人，上海市由 10.4 万人增加到 27.6 万人[18]；2011 年，宁波市常住少数民族人口只有约 4 万人，而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接近 20.7 万人[19]。大量少数民族成员进入城市，其在原聚居地享受的民族政策随着流入异地而暂时不能享受，在创业就业、儿童就学、法律援助、语言服务、精神文化需求及基于民族特点的特殊需要等方面，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由于相应的服务和管理跟不上，导致一些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甚至出现一些影响民族关系的问题。为此，2011 年国家民委采取政策措施，选取哈尔滨、上海、宁波、青岛、南宁、兰州、昆明以及唐山、呼和浩特、深圳、成都、乌鲁木齐等城市开展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主要是建立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开展少数民族创业，就业培训，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现状及需求调查，编印适应当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需求的服务手册，开办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机构或法律服务窗口，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急难救助，购买民族语文翻译或其他社会工作服务，支持民族传统节日活动，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等。这对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权益、建立和发展和谐民族关系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光明日报,2012-11-18.

[2]刘巍巍.2011 年长三角 16 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3 万元[DB/OL].[2010-04-18].http：//news. hexun. com/2012-04-18/140540576. html.

[3]徐璋勇.2011 年西部人均 GDP 达 27584 元[DB/OL]. [2010-06-27]. http: //finance. sina. com. cn/hy/20120627/144412415171. shtml.

[4]民族八省区农村贫困人口近 4000 万[N].中国民族报，2012-11-30.

[5]刘璐琳.集中连片特困民族地区反贫困的思考[N].光明日报，2012-04-16.

[6]张春贤.在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DB/OL]. [2010-06-08]. http: //www. jrxjnet. com/shizheng/ yaowen/201006/3693_13. html.

[7]戴岚，苗苗，唐露薇.民生建设年，幸福新疆启航[N].人民日报，2011-05-18.

[8]中央财政“十二五”期间将投入 40 亿元支持西藏卫生事业[EB/OL].[2010-09-29]. http: //health. ifeng. com/news/ news/detail_2010_09/29/2665417_0. shtml.

[9]于文静，吴小康.我国将加大对西藏农牧民用电支持力度[N].中国民族报，2012-12-14.

[10]罗黎明.立足新起点　争做新贡献[J].中国民族，2012(5).

[11]滇民.云南特有民族本科及大中专班招生向人口较少民族考生倾斜[N].中国民族报，2012-06-08.

[12]吴楚克.兴边富民行动需要关注的真正内涵[N].中国民族报，2011-03-15.

[13]全国兴边富民行动座谈会在新疆召开[DB/OL].[2010-08-21]. http: //www. seac. gov. cn/art/2012/8/21/art_31_163861. html.

[14]李睿劼.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政策继续对边销茶免征增值税[N].中国民族报,2012-01-06.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DB/OL]. [2010-06-01]. http: //www. chinatax. gov. 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 n8138502/9724561. html.

[16]丁伟，戴岚，孔祥武，汪晓东.凝聚中国力量　情洒大漠边疆——新一轮对口援疆报告[N].人民日报，2012-05-29.

[17]崔亚虹.生态文明建设与民族地区环境保护问题研究[J].商业时代，2010(6).

[18]徐世英.少数民族已进入素质提高适度增长的良好发展阶段[N].中国民族报，2012-07-13.

[19]农贵新.宁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研究.[DB/OL].[2011-05-23]. http: //fz. ningbo. gov. cn/detail_23776_48. html.

文献出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 5 期

社会转型与反思中的中国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

常宝(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副教授)

【内容提要】新中国民族政策与理论体系建构已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背景下其内容和形式不断演变，近几年，对中国民族政策与理论的反思不断增多，出现了多元政策与理论主张及争论，政府、学界对现有的民族政策与理论的合理性、有效性和实践性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究。本文对中国当代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的形成条件及趋势进行了分析。

【关 键 词】社会转型/反思/中国民族政策/民族理论

一、中国社会转型及民族政策的演变过程

中国社会从 20 世纪 70～80 年代进入了改革与转型时期，尤其进入 21 世纪后社会改革与转型上升到新的发展阶段，不仅社会层面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生了巨大变迁，作为社会发展与变迁的推动力和催化剂的诸多公共政策也发生了新的调整和内容、范式的演变。据学者研究，“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公共政策活动经历了三种范式的演变，从批判理性动员型范式，经过经济理性引导型范式，过渡到社会理性服务型范式”。[1]

社会转型与政策、理论的反思之间具有联动关系。“从本质上讲，社会转型的过程就是全社会政策学习的过程。这种广义的政策学习，无论是刻意的、自觉的，还是无意的、自发的，都包含着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的内容”。[1]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先后通过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的政策工具来推动和促进社会的转型与发展，包括民族地区在内，全国社会政策、理论模式和公共管理范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半个多世纪以来的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的发展、演变过程进行回溯和总结，从总体上把握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的发展、调整与变化轨迹非常必要。

(一)早期的“自决型”民族政策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如何处理错综复杂的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是中国共产党从成立那天起就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之初借鉴了苏联的民族理论，主张实行“民族自决”。1922 年 7 月，中共二大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明确提出了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自决”、“自治”、“民主自治邦”和“建立联邦共和国”的主张。1928 年，党的六大在中国革命现阶段的口号中明确提出：“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2]

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中国共产党逐渐认识到照搬苏联的模式并不符合中

国国情和民族的实际，对过去的民族政策主张进行了调整和改变，在抗日的特殊社会历史条件下提出了“各民族建立统一战线”的“民族团结”政策，在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借鉴苏联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初步创建了中国民族理论体系，为之后的民族政策的制定和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国家与民族关系的整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者始终强调各民族平等的联合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实现“民族平等”。在多民族国家中，统治集团首先要回答和阐明的问题就是国家主权与国内各民族之间的权力关系及其本质问题。马克思主义承认民族自决权，认为每个民族都有在自主的基础上安排自己生活的权利，认为一个民族既可以同其他民族共同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也可以建立联邦制国家，还可以建立单一的“民族-国家”。进入 20 世纪 30-40 年代，随着中国革命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对国内民族问题的认识和分析进一步深化，选择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创建了以“民族区域自治”为主要形式的民族地区地方治理框架。

1945 年 4 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七大《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指出“允许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抗日战争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3]民族政策转向尊重各民族的平等权利、联合建立统一国家模式，初步提出了建立民族自治区和实行区域自治的主张。从此，民族问题解决纲领从民族自决、联邦制的提法逐渐转向创建“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思想，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的重要内容。

1949 年 9 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阐述了新中国的民族政策，认为“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①10 月 5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少数民族自治问题的指示，进一步明确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决策。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制化进一步巩固了国家与民族之间的关系。1984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标志着国家开始用法律的形式规范了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政策。

(三)改革开放时期的“发展型”民族政策

发展是解决社会和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民族的发展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多方面综合性的发展。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中国民族政策主要以“发展”为实施路径和任务，主张通过发展继续巩固和维护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即国家民族工作必须抓住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

发展这个主题，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继承、发展、创新是新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实践的特点，而这些特点又凝结成新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中国特质”。[4]

在民族地区发展中，中央政府依然注重“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1997年党的十五大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一道，并列为我国的三大基本政治制度。2001 年 2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重新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还于 2005 年 5 月颁布了《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2005 年 5 月 27 日，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正确处理民族问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巩固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是党和人民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5]2007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强调：“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6]

(四)21 世纪“共同繁荣型”民族政策

进入 21 世纪，随着世界政治格局的变化与国内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党和国家提出了实施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和政策理念。2005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和谐”被确定为民族关系的核心特性。2008 年的拉萨“3·14”事件和 2009 年乌鲁木齐“7·5”事件的发生大大促成新的地方治理战略的出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民族地区社会问题和民族关系，将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工作提升到社会建设的核心位置。2009 年 9 月 29 日，胡锦涛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强调：“我国各民族团结进步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大力促进我国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奋力开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不断形成实现国家兴旺发达、人民幸福安康的强大力量，不断形成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强大力量，不断形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人类做出更大贡献的强大力量。”[7]在 2010 年 1 月中旬举行的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胡锦涛提出了衡量民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有利于民族平等团结进步、有利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有利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利于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8]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

繁荣发展的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9]

二、关于民族的多学科研究

新中国成立 60 余年来，中国民族理论在不同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中不断改进和探索，从分析视角、理论借鉴、概念的解读和话语争论方面广泛进行讨论，具有深入研究的特点。

“民族学”(Ethnology，源自希腊语，意指“民族，国族，种族”)是人类学的分支。19 世纪中叶，民族学在欧美形成和发展起来，20 世纪初传入中国。早在 1926 年蔡元培就发表了“谈民族学”一文，介绍了民族学的内容和意义。“民族学”在中国的发展，与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唯物史观、苏联的民族学与西方民族学进化派理论的传播有密切联系。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学工作者参加了政府组织的各种访问团或工作队，到少数民族地区了解各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阶段、阶级状况以及民族关系，作为进行民主改革以及制订民族政策的科学依据。

“民族社会学”(ethno sociology)是研究不同民族社会形态结构、功能、分层及其发展趋势的一门学科。“民族社会学”以民族的社会文化结构形态为中心，研究不同民族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既不像“民族学”那样以民族本身为研究对象，也不像社会学那样以整个社会为研究对象。“民族社会学”使用社会分层、角色、教育和收入等社会变量对社会问题和民族、族群个体与群体的处境和状况进行微观与宏观分析。在国外，如美国、加拿大，“民族社会学”主要以种族和族群为研究对象。

(一)“民族”的两种属性

在中国，人们关于“民族”的讨论中必须面对和回答“民族”所涵盖的多种意义和层次问题，即首先要解释国家层面，也就是“民族-国家”的“民族”(国族)和“族类”的“民族”(族群)之间的关系和认同问题。

1.“民族”的国家论

在“民族-国家”的条件下，“民族与国家的界限及利害多是相互一致的，民族的愿望可以直接成为国家政策的基础。国家的政治社会化与一体化努力，久而久之，便可以改变民族性格，而民族性格又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国家政治制度。在多民族国家中，国家的宪法也可能对国内各民族的利益做出保障”。[10]

“国族”的概念，是为了区别于现有的“国家”与“民族”的概念。“在西方，国族主义的大行其道是 18 世纪末以后的产物；在中国，受到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的刺激而兴起的国族主义，则流布于 19 世纪末以后，并且持续到今日”。

[11]在孙中山看来，“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民族革命的原故，是不甘心满洲人灭我们的国，主我们的政。定要扑灭他的政府，光复我们民族的国家”。[12]显然，在中国的“国族”问题上早期的孙中山提出了以“汉族”为“国族”的观点，后来逐渐修正和改变了“国族”观点，形成了“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此为民族之统一”[13]的“五族共和”观念，并与“中华民族”思潮合流。

2.“中华民族”共同体

在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中，人们始终关注和研究如何处理国家与国家层面的民族关系，如何将一般民族认同转化为国家认同和国家民族认同等问题。其中，最有效的办法是建构一个国家层面的“国家民族”或“国族”，与国家相对应，进而建立西方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体系。

“中华民族”一词是在清末立宪和民族观之争中由梁启超于 1903 年提出的。“中华民族”作为国族的宪政塑造始于民国时期。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就开始了对中华民族的研究，最早的是 1928 年爱文书局出版的常乃惠的《中华民族小史》。

新中国成立后，关于建构“中华民族”的理论探讨一直未断。在近代以来的“国族”概念及其认同的基础上，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费孝通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费孝通指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在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14]1995 年，宁骚指出：“在中国，只有一个民族才能称作民族(nation)，这就是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现在，世界各国都普遍地在‘全体国民形成一个统一的国族’这一含义上使用民族(nation)一词。”[15]并始终强调了“国权”和“族权”对立统一过程。马大正认为：“中华民族既是一个民族共同体概念，也是一个国家概念。”[16]马戎从民族主义角度指出：“近代中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地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是带有浓厚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色彩的，所以凡是以中华民族为主体的运动，称为‘民族主义运动’。”[17]

虽然“中华民族”概念的生成与演变几经波折，但其目的是为了建构国家层面的民族，从而增强全民族的凝聚力，以建立“民族-国家”。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制订的发展方略、政治实践和学者的学术话语中，“中华民族”已经成为表述中国各民族的通行名词，“中华民族”作为国家的文化属性，直接服务于中国国家认同的建构。

3.“民族”的族群论

20 世纪 60 年代“族群”(ethnic groups)概念在西方流行，90 年代“族群”概念通过台湾、香港引入中国内地。

何谓“族群”?其定义及理解问题，学界有不同主张和阐述。“族群”的引用，使人们对原有“民族”概念进行重新思考，有学者提出“族群概念代替 56 个民族的概念”的建议，如兰林友建议：“以族群概念替代 56 个民族的概念，在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的意义上，既可用民族(nationality)概念，也可用族群(ethnic groups)概念。”[18]对此，有些学者持反对态度，如何叔涛认为“近 10 年来，由于一些颇有影响的学者引进了西方的‘ethnic groups’这一术语，并翻译成‘族群’，力图用‘族群’概念逐渐取代传统的‘民族’概念。这样一来，就使得原来就比较复杂的问题更加复杂、更加混乱了。”[19]

“族群”与“民族”有何关系?如何界定“民族”与“族群”等问题便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徐杰舜认为：“族群强调的是文化性，而民族强调的是政治性。族群这个人们共同体的根本属性在于它的文化性，无论哪一位学者的定义都认同这一点。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虽然也具有文化性，但这不是它最重要的基本特征，一些民族虽然没有鲜明的文化特征，但仍然认同为一个民族，因为他们仍具有民族的自我意识。”[10]

(二)当代民族研究的几种话语争论

1.“苏联的解体”是否是教训?

1991 年，20 世纪最大社会主义阵营苏联解体，给以苏联民族政策和民族理论为重要内容和参照的中国民族研究带来了“震撼”，许多学者开始思考中国是否也会面临同样的结局、应吸取什么样的教训等等。对此，马戎指出：“中国在 21 世纪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就是国家分裂……在我们的身旁，苏联这艘巨轮已经解体，民族自决理论就是导致其解体的腐蚀剂。这一腐蚀剂注入并流淌在甲板的各个结合部，在人们不知不觉间降低了船体的整体稳固性，使大船无法经受起巨大的风浪和暗礁的撞击。在 21 世纪，解体的苏联应当一直是中国的‘前船之鉴’。”[20]与此相反，毛公宁认为：“苏联是在原来多个民族国家的基础上于 1922 年建立起来的，当时是为了跟德国法西斯相抗争。而中国从秦汉以来就是一个大一统的国家，两千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统一占主导地位，有时候发生一些割据、纷争或者分裂的局面，但是通过短暂的分裂之后在原来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统一，而且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以民族建立国家的历史。”“苏联的情况跟中国不一样，中国‘不会出现像苏联那样的局面’。”[21]

2.“去政治化”是否是“伪命题”？

在“民族”与“族群”的政治与文化属性讨论中“去政治化”与“文化化”

概念产生了，马戎提出“去政治化”概念。马戎认为：“多民族国家的政府在设计本国民族关系的政策方面，大致有两类导向，一类我称之为‘政治化导向’……另一类我称之为‘文化化导向’，即把各群体之间的各种差异(语言、宗教等)主要视为‘文化差异’，把群体边界‘模糊化’，努力淡化各群体的‘民族意识’，同时积极强化‘公民—国民意识’……中国历史上处理民族关系的传统思路属于‘文化化’(‘有教无类’)这一类，以文化差异来看待‘夷夏之辨’。”[22]对此观点，有很多反对声音，争论十分激烈。如郝时远认为：“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是‘苏联模式’，用‘苏联模式’括套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制度、政策和实践而提出‘去政治化’主张，是一个违背事实的伪命题。”[23]陈玉屏、王希恩等学者同样持此批评态度。

3.“第二代民族政策”概念是否成立?

新中国成立 60 余年来，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经历了不断调整和发展的历史时期，有学者对民族政策演变与发展过程进行了“第一代”与“第二代”的时间区分。

“苏联的民族大拼盘模式被称为第一代民族政策，又称为民族区域自治。它源自列宁提出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方法，是摆脱资产阶级的民族纷争，防止工人被民族文化分化，防止无产阶级被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教唆互相残杀的根本制度”。[24]

使用“第二代民族政策”概念的胡鞍钢、胡联合认为：“苏联的模式在中央财力下降使得中央无力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实现地区和民族均衡发展，导致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经济差距进一步扩大……导致地区与民族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中央与地方的矛盾也不断激化，最终国家陷入分裂。”“我们需要顺应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发展潮流，善于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也充分吸取失败教训，与时俱进地推动民族政策实现从第一代向第二代的转型，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促进国内各民族交融一体，不断淡化公民的族群意识，不断淡化 56 个民族的观念，不断强化中华民族的身份意识，不断增强公民的中华民族认同，切实推进中华民族一体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25]梅新宇认为：“近 30 年来举世公认的经济增长并不能自动解决民族问题，我们必须正视现行民族政策和理论的缺陷。在现行民族政策中，最引人争议的莫过于过多过滥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因为这既违背人人平等的理念，又不符合客观的政治经济现实，还造成了一些越来越明显的负面作用。”[26]

4.关于“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原则不容改变”

针对“去政治化”与“第二代民族政策”主张，一部分学者进行了强烈的反

驳。郝时远指出：“在解决中国民族问题时提倡移植美国的‘熔炉模式’、民族政策的‘去政治化’乃至‘改制建省’等主张的背后，不正是这种一国之内主体人群的族裔民族主义思想在作怪吗?只有各民族真正的平等，才能实现广泛的交流、才能保持和睦的交往、才能成就自觉的交融，这是通则和公理。”“既然不能说‘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东部率先发展’是‘第一代改革开放政策’，也就不存在‘共同富裕’和‘西部大开发’是‘第二代改革开放政策’的说法，中国的民族政策体系也是如此。”[23]张海洋也认为：“第二代民族政策不肯正视民族文化多样性和民族认同意识，把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民族国民当成敌对势力，是撕毁和废除国家宪法条文。”[27]对此，潘志平则认为：“时代不同了，虽然很多人包括一些学者仍然希望继续坚持这样的政策，并认为这一政策是世界上最成功的，但我觉得还有进一步完善的余地。”[28]

三、当代中国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的形成条件及趋势分析

回眸新中国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的演变、发展历程，近代以来变化多端的世界政治格局、民族-国家角色和区域社会文化功能变迁等因素成为其形成与发展的外在条件和发展趋势。

(一)世界政治格局

1991 年苏联的解体宣告了世界两极(苏美)政治格局的终结，形成了目前的西欧、日本、俄罗斯、中国、印度等多极化的世界政治格局，但实质上美国仍想决定和主宰世界政治总方向和主动权。西方国家强势的意识形态、制度模式和政治理念通过语言、商品和生活方式渗透到中国，尤其国外认识和处理种族、族群和移民的政策、态度、行为模式及其理论体系不断被借鉴，甚至影响着中国民族理论的发展方向。

苏联的解体，使得对新中国最有影响力的苏联民族政策和理论丧失说服力，掀起了反思和批判苏联民族理论的思潮。与此相反，“稳定”的英、美国家政治局势与文化影响力不断加强，英、美、加拿大等国家处理种族、族群和移民问题的经验和理论通过文本和留学生群体被介绍到中国，形成了与原有马克思主义和苏联经验截然不同的民族理论与学科体系。

(二)“民族-国家”角色

在个人主义与公民意识盛行的今天，“民族-国家”内部分化趋势十分显著。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广泛而频繁的人口流动造成了具有不同文化背景、不同风俗习惯的多民族成员的直接接触，不同民族之间出现了学业、就业等方面的竞争，很多民族个体成员在文化对比、利益竞争中强化了民族划界意识和民族归属意识，进而引发群体性认同危机，刺激“民族-国家”内部各个群体自

我认同意识的觉醒，“全球化为地方自治和新型地方主义创造了需求，地方身份认同开始变得备受关注……”[29]

一个国家转向现代化的过程，也是新的矛盾和问题多发的过程，具体反映到民族问题的复杂化与民族意识的暂时强化。由于贫富差距、社会不平等与不公正现象的出现，“中国人”与“中华民族”意识与认同呈现出复杂局势，地方主义、族群民族主义时有蔓延、扩散。正是这样的局势，诱发和引起了许多学者改变和完善现有民族政策体系和理论模式的反思性观点。

(三)区域社会文化功能

现代科技进步带来的全球范围内的快速、高效、频繁的交流和互动，冲淡了各民族-国家、不同文化群体、族群之间的边界和文化差异性，尤其对那些弱小民族和族群文化传统意义和价值体系带来了“祛魅化”(disenchantment)、“世俗化”的冲击。现代生活方式与文化模式对传统民族文化形成了鲜明对照，区域社会文化丧失其原有功能，使得少数民族成员对本民族的文化前景产生忧虑。因此，民族地区学者格外关注国家民族政策与理论的动向，他们从地方与民族历史、语言、文化与环境等角度出发，考虑地方、民族群体与个体利益，反对武断、宏观、没有社会关怀的政策讨论，反对所谓“理所当然”的大民族文化与市场的双重标准，始终强调保留和捍卫少数民族政治与文化权利。

转型时期社会发展是复杂、多变而难以掌控的过程。中国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的演变与反思是对这时期世界政治、国家角色与社会文化变迁的直接反应，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坦率、理性、包容而有责任感的理论思考有利于建构正确而平等对待不同文化差异及各民族利益诉求，有利于营造关注民族成员个体处境、文化忧虑的学术理念及理论关怀，更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国家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这样，当代研究民族问题的学者才能够成为 C.W.米尔斯所说的将“困扰”转变为“论题”的“真实公众”。[30]

注释：

① 见 1949 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参考文献】

[1]严强.社会转型历程与政策范式演变[J].南京社会科学，2007，(5).

[2]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Z].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86.

[3]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报告[Z].1945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1 日.

[4]青觉.发展：新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主题[Z].中国社会科学网，2011 年 6 月 22 日.

[5]王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篇章——十六大以来民族工作新思路新举措[Z].《求是》

理论网，2011 年 6 月 21 日.

[6]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Z].2007 年 10 月 15 日.

[7]胡锦涛.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Z].2009 年 9 月 29 日.

[8]胡锦涛.在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Z].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

[9]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Z].2012 年 11 月 8 日.

[10]徐杰舜.论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7，(6).

[11]卢建荣.分裂的国族认同 1975-1997[M].麦川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32.

[12]孙中山.孙中山选集[M].(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74.

[13]孙中山.中华民国大总统孙文宣言书[Z].1911 年 1 月 12 日.

[14]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1—2.

[15]宁骚.民族与国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13—14.

[16]马大正.论中国古代的边疆政策[M].光明日报，2003-07-29.

[17]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158.

[18]兰林友.论族群与族群认同理论[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3，(3).

[19]何叔涛.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兼谈“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与当前流行的“族群”概念[J].民族研究，2009，(2).

[20]马戎.中国可进一步完善民族政策[N].环球时报，2011-09-20.

[21]中国新闻网，http：//news.qq.com/a/20090813/002162.htm，2009 年 8 月 13 日.

[22]关凯.反思民族研究：理论与实践(中)[N].中国民族报，2007-03-09.

[23]郝时远.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原则不容改变(二)——评析“第二代民族政策”说之一(下)，中国民族报[N].2012-02-10.

[24]中国民族宗教网，第一代民族政策，http：//www.mzb.com.cn/html/folder/292729-1.htm.

[25]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1，(5).

[26]梅新宇.为何和谐的民族关系现在出现不和谐?[Z].人民网，2012-02-28.

[27]张海洋.民族团结是中国立国之本[N].中国民族报，2012-01-02.

[28]潘志平.中国可进一步完善民族政策[N].环球时报，2011-09-20.

[29][英]安东尼·吉登斯(郭忠华编).全球时代的民族国家[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9.

[30][美]C.W.米尔斯著(陈强、张永强译).社会学的想象力[M].三联书店，2005：203

文献出处：《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 3 期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民族政策选择

徐畅江

当前，中国民族理论研究和民族工作实践急需回答：共和国建立的民族政策体系作何解读？民族工作的方针可要另起炉灶？民族关系的政治共识能否拆除重建？现在民族领域问题的主要矛盾是什么？今后民族政策怎样与时俱进？

一、历史怎么看：60 年前我们怎样搭建民族关系

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以“决心赔不是”①的博大胸怀和一系列对待少数民族的方针政策赢得民心，迅速从政治上解决了民族问题，实现了“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②，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真正意义上的大一统的、中央政权直接治理的、囊括如此大疆域和如此多民族的、空前团结的国家。

所凭者何？三条政策和两个战略。

第一，独创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采取民族成分与区域行政管理权相结合等一系列保障少数民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享有平等地位的法律、制度和政策。这一举措既不是传统中央皇权羁縻制的延续，也不是苏联联邦制的照搬，而是让当时政治制度、经济、社会、文化等还与汉族地区存在较大差异的少数民族，在其聚居地既能当家，又能统一在党的领导和国家体制之内的新的制度建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政治体制上解决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问题。

第二，划定民族成分，实行民族平等。当时生活在边疆，一定程度上左右着边疆归属、边防巩固的不少非汉人族群认为：石头不能作枕头，汉人不能做朋友。与汉人的隔阂和对汉人的防范是今人难以想象的。开展民族识别，实现了中国境内不同生产生活方式、不同语言文化、不同社会政治制度的民族共同体一律平等的现代民主，使千百年来被中央王朝和正统思想排斥在边缘的蛮、夷、胡、戎等“非我族类”，有了在法律意义上的与“我”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各民族所共同缔造和拥有。同时，以法律之分为实际之合，将 400 多个自我认同的族群确定为 56 个国家法定的民族，实现了新的民族融合。划定民族成分虽然只是一个身份的认定，但它消除了历史的歧视与隔阂，换取了现实的民心和真诚的拥护，从法律制度、意识形态和现实生活中解决了中华民族认同和祖国认同的问题。

第三，针对少数民族采取差别化照顾政策，这在理论上是基于列宁提出的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不仅表现在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表现在大民族要处在不平等地位，以抵偿在生活中事实上形成的不平等。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不

懂得对民族问题的真正无产阶级态度”(列宁《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1922年12月)。从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和平协商土改”、“民族贸易三照顾”、“培养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到后来的高考加分、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干部等特殊政策措施，不仅从心理上，而且从现实中，为保障疆域内各民族公民享有事实上的平等权利和发展权益起了积极作用，也是民族关系的重要黏合剂。

中国民族政策内涵丰富，基本内容主要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平等和民族照顾三个方面。另外，共和国建立后在民族关系方面还实施了两个重要战略步骤。

一是在社会存在方面，从经济基础进而到上层建筑都完成了“阶级利益共同体”的建构。阶级利益是各阶级自然结成命运共同体的天然纽带，在“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旗帜下，我们紧紧依靠占各民族人口比例80%以上的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用不同民族之间被压迫阶级的共同性和共同利益代替民族间的隔阂和差异，把同命运的不同民族结成为一个“无产阶级民族”，在给广大少数民族贫苦群众带来生产资料、政治地位、生活改善等实实在在利益的同时，得到了他们极大的支持。维吾尔族翻身贫农库尔班大叔三番五次要骑毛驴上北京看望救星毛主席的故事真实地反映了那个时代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共同心愿。在以后近30年的计划经济时代，政府主导资源分配，在导向上和实践中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实行照顾以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进一步巩固了阶级利益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二是在社会意识方面，不断引导和强化各民族大团结的政治共识，包括重视领导人的表率作用、重视宣传教育以及重视民族文化交融等。《五朵金花》、《冰山上的来客》，以及《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和《北京的金山上》等众多电影、歌曲至今依然耳熟能详、倍感亲切，这些文艺作品成功传递了民族团结的观念，培植了各民族之间的真挚感情，成为各民族共同的瑰宝和中华民族意识的新元素。虽然经历了“左”的干扰和破坏，但凭借着对党的信任和感情，凭借着意识形态的巨大惯性，民族关系经受住了考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治共识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强大的思想基础和精神力量。

历史不可以选择“退货”，也不是后人一厢情愿的臆想。共和国第一代领导者基于国情，以高超政治智慧选择的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平等和民族照顾为基石的民族政策体系和民族政治制度，为实现疆域内各民族大团结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③植入了坚实的政治根基，历经60年运行，已被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人民所熟悉认可，成为国人的政治共识和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轻率质疑这

一事实和现状，必然动摇民族关系的政治根基，各种敌对势力或许就会找到撬动中国的杠杆。

二、是非怎么判：60 年后民族关系构建中必须理清的认识

没有什么政策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问题，对中国已经实行半个多世纪的民族政策的反思显然十分必要，进而提出更加有利于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民族关系发展的政策建议更是具有积极意义。

然而，一些学者认为在政策理念和制度设计上学习了苏联的中国民族政策，把“文化化”的族群问题变为了“政治化”的民族问题，因此，要把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要淡化民族意识、取消民族成分、消除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二元结构社会”④。

一些学者进一步提出实现民族交融一体的路径，包括：

一是在民族意识方面要“不断淡化公民的族群意识和 56 个民族的观念”。“强化国族认同，淡化族群(民族)⑤认同，通过制度安排使族群(民族)问题非政治化，不给任何人声称是某一‘地方民族利益’代表和领导者的机会”。

二是在民族关系方面要“淡化附加在各族群(民族)成分上的政治权利，不允许任何族群(民族)声称是某一特定区域的族群(民族)利益、资源权利和治理权利的代表，不允许以各族群(民族)成分来要求在国家享有或在特定区域内享有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各省级行政区、各地级行政区、各县级行政区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以族群(民族)因素而享有特殊的权利和义务”。

三是在民族政策方面“要与时俱进以‘去标签化’作为处理族群(民族)问题的基本策略，不在身份证明、升学、就业等社会生活和公共生活中人为强化公民的族群(民族)属性，只强化公民的国家属性或中华民族属性，把‘三个离不开’的民族团结要求更好地升华为‘三个分不清’”。

四是在民族干部方面提出“一个国家开展反分裂斗争的关键应是通过制度安排使所谓‘地方民族精英’无法宣称是本地区本民族的利益的代表者和领导者，无论政治大气候如何变化都无法成为分裂国家的‘领头羊’，无法煽动草根阶层成为搞分裂搞恐怖的‘马前卒’”。

五是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方面要“科学划分省级行政区管辖面积和人口，使各省级行政区的行政管辖地域面积达到一个相对合理的适度均衡，更好地统筹辖区面积、人口、族群(民族)之间的关系，减少行政管理层级，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地区级行政区划”，等等⑥。

这些观点总的认为，影响中国多民族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主要威胁来自于民族身份的存在及其标签化、制度化和政治化，现行的民族政策强化了民族身份，造

成了民族意识、民族主义和民族问题“政治化”的隐患和危害。为此，要吸取苏联和前南斯拉夫的教训，调整民族政策，取消民族身份、取消民族照顾、改革和弱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把民族“族群化”，把民族问题“去政治化”，从而消灭民族问题存在的前提条件。这些观点都具有以“强制认同”方式“彻底”解决民族问题的特征，都隐喻着对中国现行民族政策否定的实质，可谓民族政策的“新思维”。这些观点的发表和共鸣，让不少人猜测中国民族政策的方针要调整。

中国民族政策的选择事关重大，学术应该争鸣，但一些根本性的问题需要全面分析和理性判断。

一是要真正坚持民族平等的世界观。如果自觉不自觉地把自己等同于管理者、施惠者，把其他民族当做被管理者、被统战者、被施惠者，那么，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就会站在主观预设好的统治与被统治的角度，就会有一种“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潜意识，就很容易造成对中华民族包括 56 个民族事实的否认，出现热爱本民族就不热爱中华民族，热爱家乡就不热爱祖国的谬想，出现撕去民族身份标签等于消除民族差异、等于消灭民族意识的幻觉，从而陷入取消民族身份就是解决民族问题的盲区。

二是要真正理解民族问题的政治内涵和具有处理民族问题的政治智慧。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和同心同德才是民族问题政治内涵的根本，必须基于此去讲求政治策略。如果一方面高谈民族问题“去政治化”，一方面又不顾搞“藏独”、“疆独”毕竟只是一小撮的事实，一味把“藏独”、“疆独”概念“做大做强”，不仅产生“放大效应”和“唤醒效应”，而且以民族划分阵线，伤害了民族感情，造成了民族之间的误会和隔阂。对此，敌对势力喜欢，真正的分裂分子喜欢，绝大多数本民族干部和群众反感。不能把大多数人推向对立面，群众基础是民族工作的政治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民族团结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

三是要真正站在党的立场对待各民族干部。中国共产党是包括 56 个民族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政党。如果先入为主地对与本民族群众有着天然联系的少数民族干部怀有戒备心理和采取防范措施，不仅有悖党的干部路线，而且是在淡化与强化民族身份的命题上自相矛盾，是在以民族身份来分化党统一领导下的干部队伍，把大多数党培养起来的值得信赖的民族干部无形中划出圈外，让一种失落抑或“离心离德”的情绪通过“地方民族精英”弥漫在其社会成员中。信任产生忠诚，这种做法不仅不利于反分裂，一定程度上或许是在制造分裂。

四是要真正贯彻共同发展和共享发展的理念。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不允许任何民族说是某一特定区域利益和资源的代表的说法貌似公平，却忘了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对原始形态的资本的批判，把先富起来的资本拥有者“自由平等”地

占有和享用那些资源带来的利益，大多数当地人贫困依然视为“必然合理”。另外，不能仅据少数民族省区 GDP 增长率就以为少数民族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的相对差距进入缩小阶段⑦，回避和掩盖了经济总量、人均值等指标的差距，以及一省一州一县内部发展不平衡和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的问题。例如，2010 年，云南省的昆明、曲靖和玉溪 3 个滇中市的总面积占全省的 16.9%，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31.7%，GDP 却占全省的 53.5%，文山、红河、西双版纳、普洱、临沧、德宏、保山、怒江 8 个边境州市的总面积占全省的 50.8%，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40%，GDP 仅占全省的 28.5%。滇中 3 个市的人均 GDP 是 15752 元，而 8 个州市的人均 GDP 是 11207 元，仅为滇中三个市的 71%。2010 年，云南省民族自治地方人均 GDP 是 12364 元，分别比全省和全国低 3387 元、17384 元，与 2005 年相比，绝对数差距分别扩大了 1440 元、9288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501 元，分别比全省和全国低 451 元、2418 元，与 2005 年相比，绝对数差距分别扩大了 237 元、991 元⑧。宏观到省的 GDP 指标并不能真实反映中国各民族及其聚居地区的发展现状。

五是要真正理解民族这个概念的实质。纠结于“民族”与“族群”，执拗地坚持主要作为文化群体而存在的“族群”比主要作为政治实体而存在的“民族”更“安全”，并不能解决民族问题，反而掩盖了民族问题的实质。其实，任何一种形式的社会组织，不论叫“民族”或是“族群”，在一定条件下都可能成为资源博弈的工具，族群同样可能从“文化共同体”转化为“政治共同体”。况且，法律化的民族一旦变为文化的、自我认同的族群，虽如愿以偿实现所谓“去政治化”，但 56 个民族或将裂变为更多的族群利益共同体，或将整合为更大的几个族群，届时，现有的民族政治格局将被打破，新的族群政治利益纷争将不知如何收场。

六是要真正吸取苏联和前南斯拉夫处理民族问题的教训。赫鲁晓夫曾自豪地宣布“各民族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民”已经形成，南斯拉夫等东欧多民族国家亦效仿，结果造成错误导向和政治盲区，以至民族问题、民族矛盾长期被压制和积压。另外，在经济上片面强调联盟国家的利益和“区域分工”，忽视各民族各地方的利益，使一些地区少数民族群众心存芥蒂，产生离心力。“如果阿尔巴尼亚族人能更多地享受到南斯拉夫社会的好处，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断定，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就不会热心于使他们所在的地区与阿尔巴尼亚合并。因为同南斯拉夫相比，阿尔巴尼亚贫穷得多，也不自由得多⑨。”当失去政治共识和彼此失望超过临界点后，一个偶然事件的点爆，瞬间就释放出不可思议的民族情绪，甚至反目成仇。“民族主义⑩情绪总是易于采取非理智的表现形式。然而，

荒谬的民族主义情绪往往是由于合法的民族主义要求受到压制而被激发出来的。所以，如果在制度上不允许适当反映民族主义者的正当不满，那么脆弱的南斯拉夫联邦的妥协就很容易走向毁灭(11)。”人为压制民族意识和实施民族同化，导致民族问题以政治化、流血化的方式解决，这才是苏联和前南斯拉夫民族问题的症结。

当然，各民族必须要交融一体，也必然会交融一体，这也正是民族政策“新思维”之说的初衷，但民族融合的路径和时机却决不是民族政策“新思维”想象的、以行政手段一蹴而就地进行强制认同。虽然，有关民族的字眼可以从法律和制度体系中清除，但也仅仅只是掩耳盗铃式的做法，事实上存在的民族意识、语言文化、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差异并不能就此抹平。一定程度上说，民族认同首先是心理和感情的认同，是一个自然而然和潜移默化的过程，当民族之间的差异差距还客观存在时，排斥特殊性，强制推行“平等的公民身份”认同，只会伤害民族感情和加剧事实上的不平等，激起更加强烈的民族意识，如弹簧压力越大反弹越强，皮球拍得愈重跳得愈高。

民族政策的“新思维”把民族的实际存在设定为一个麻烦和障碍，多是从概念到概念的“合理”推理，听起来似乎有道理，实践中则极具危险性和危害性。特别是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关键阶段，不合实际、不合时宜、不顾风险地提出实施民族问题“政治外科手术”，轻易拆除 60 年来搭建的民族关系的政治共识和政治架构，名为推动各民族交融一体，实际反而把社会问题演变为民族问题，带来极大的政治风险。

三、问题怎么断：当前民族领域问题的主要矛盾

民族问题主要是民族关系问题，是社会问题在民族关系中的反映，说到底是一个利益关系问题，不同时空有不同表现形式和主要矛盾。正确把握民族关系的主要矛盾，对制定民族政策和处理民族问题至关重要。

民族政策“新思维”认为中国民族领域的主要问题是属于政治范畴的制度和政策设计的“漏洞”问题，主要矛盾是少数民族意识与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方面的矛盾。事实上，当前中国民族领域问题最集中的表现是，民族地区发展在整个国家发展中相对滞后，少数民族人口总体上在现实发展中获得发展的机会不足以及从改革发展成果中获得的实际利益相对较少的问题。中国现阶段民族关系的主要矛盾是：同一疆域内不同民族与国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不平衡，进而受益不均等的矛盾，属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畴。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是一个革命性的过程，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近年来，改革已经从释放被束缚的生产力进入到利益调整时期，利益

矛盾甚至利益冲突不断凸显，作为上层建筑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民族关系必然受到经济基础以及社会结构、社会体制、社会意识及其社会价值取向等社会存在的影响。因此，引起当前民族领域问题主要矛盾变化和产生的原因，是经济基础中经济体制的改变，而不是上层建筑的政治体制的变化。换言之，即以计划经济为依托的“阶级利益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发生了转型，虽然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原则不变，但民族关系因此呈现出新特征。

必须承认，以市场经济为动力的现代化进程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明显改善，但由于中国地理的多样性及与之适应的、历史形成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文化等差异，以及东、中、西非均衡发展战略的选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大都处于现代化进程的边缘，以至于在共同参与现代经济进程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发挥作用的程度不同，造成地区之间、民族之间的发展及其收益存在差异和差距。这些差异和差距短时间难以消除，有差异和差距就会有矛盾，如果不能有效控制，特别是对一些利益问题和社会问题引导处置不当，不仅会制约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而且将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

例如，不同民族历史和现实的经济文化模式不尽相同，农耕、畜牧经济文化等与现代市场经济文化的隔阂，并非短期内能弥合，尤其当外来的经济文化模式强势介入当地传统社会时，便会使同一区域内的人群分裂为代表现代的民族经济体与保持传统的民族经济体，当两者之间，实际上是两种经济文化模式产生的利益不平衡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指责、埋怨，甚至冲突便难以避免。这种表面上呈现出所谓先进现代文化与落后传统文化的冲突，实质上是经济利益，甚至生存和生存方式之间的矛盾。有学者对涉及少数民族人口的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的 16 项指标分析后认为，“16 项指标都高于全国总体水平的只有汉族，而全部指标均劣于全国总体水平的有 10 个民族。由此可见，我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在社会、经济、教育、就业状况方面的结构性差异极大，而且西南少数民族在教育、就业等方面反映出来的劣势尤其明显(12)。”因此，如果仅从区域的角度来考虑经济发展问题，忽略具有民族背景的经济文化模式、语言、心理素质和接受现代教育程度等差异，就不可能使发展利益自动而相对均衡地分配于不同民族经济体。一些学者认为以区域发展政策代替针对民族群体的政策并不符合目前的实际。

再例如，当在现代经济进程中被边缘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受市场经济冲击，发展渠道变窄而影响生存，并缺乏有效关怀时，一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对党和政府的高度信任和期望与现实的反差，会造成一种疑惑、不平、不满和受挫感相互交织，甚至希望出问题的心态，对“不出问题，得不到重视，出了问题，反而重视”

心情复杂，很容易把视线焦点对准党和政府，很容易受到煽动和形成冲动，当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可能导致社会问题质变为民族矛盾，危及国家长治久安。

这些问题和矛盾是历史、地理、文化和社会转型等原因造成的，应该而且只能在经济和社会层面，采取加快发展和保障公平的方法来解决。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平等和民族照顾政策对于解决这些问题贡献极大。如果不承认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整合下，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背景下，各民族共同因素越来越多，但民族之间的差异和差距依然会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抓错主要矛盾，本末倒置地把发展过程中的利益调整问题作为对抗性的政治问题来对待，虽然是想让民族问题“去政治化”，实则是把民族问题上升成为扭曲的政治问题。

四、现在怎么办：民族政策与时俱进的方向

马克思在 1847 年 11 月 29 日纪念波兰起义十七周年国际大会演讲时说：“要使各民族真正团结起来，他们就必须有共同的利益。”

当民族还是一种社会实存时，民族团结的实质就是各民族为实现共同理想在共同利益基础上联合起来进行奋斗的过程和状态，相对平衡的利益关系是基础。如果不能有效调节不同民族发展不同步、受益不平衡的度，民族关系就可能出现裂痕。

面对新形势，中国民族政策如何与时俱进？

第一，政府要主导民族关系的调适。表面上，民族关系是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实际上，民族关系的主导力量是执政者，其对待民族问题的理念、政策、制度和解决方式左右着民族关系，因此，政府应该充分认识到民族问题的长期性、特殊性和复杂性，主动调控并牢牢掌握民族关系的主动权。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民族关系处于敏感时期，虽然发展差距不可能完全消除，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即使地处边远的少数民族群众也能共享祖国改革发展成果，是目前国力和体制能够做到的。此外，还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发展机制和利益机制。加强各民族的相互了解、相互理解、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满足少数民族群众正常合理的生产生活及信仰需求，提供有效供给，避免不良渠道和“劣质产品”。倾听各民族干部群众呼声，培养大批民族工作人才，使党和政府成为少数民族群众信赖的主心骨。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团结信任大多数和孤立打击极少数，不伤害民族感情，建立维护民族团结的有效机制，防止矛盾性质由非对抗性转变为对抗性。实现各民族文化共同繁荣，构建融合各民族文化元素的中华民族文化等。唯有如此，民族团结才能拥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

第二，要充分发挥现代市场经济对民族关系的整合作用。市场经济具有分化

与整合的双重功能，一方面它不断促使社会和社会成员间的分化。另一方面，它又让一切民族都不可避免地卷入现代化的游戏规则中，纳入统一的价值观和制度体系中，不断整合为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越来越趋同的共同体，使相互之间谁也离不开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解决现阶段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13)，这是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民族工作的主导思想，对此，应该扬长避短，抑制市场经济的分化作用，充分发挥其整合功能，在保持经济高速、有效和持续增长的同时，通过法律、制度、政策和规划布局等调控手段，使经济增长与发展过程更加公平，使增长成果和现代文明能够更广泛地分享，最终使各民族共同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形成区域之间、民族之间利益关系相对平衡、能够共享和凝聚信心的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社会发展机制，从而与时俱进地完成从“阶级利益共同体”到“发展利益共同体”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转型，并在此基础上推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

第三，要正确引导民族意识和培养包容的社会意识。民族意识具有两面性，即可以在正确引导之下成为自尊自强自立的民族精神从而为社会发展提供动力，也可能成为拒绝、逃避或者唯我独尊的狭隘思想从而给社会发展带来破坏力。民族意识还具有相对性，即对社会态度有反意识和反作用力，具有“压制则内聚而排斥，包容反而淡薄易交融”的特点。“将欲取之，必先予之”，民族意识消亡等同于民族消亡，欲消灭民族意识，必先承认因民族差异而存在的民族意识的合理性，必先促进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和社会意识水平大体相当，必先给予各民族具有共同追求的理想和实现的希望。为此，应不断推进意识形态的创新和教育，引导各民族自觉地把热爱本民族与热爱祖国和各民族团结结合起来，把维护本民族利益与维护国家全局利益和各民族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社会价值体系，造就一种包容开放、和谐共生、勃勃向上、凝心聚力的社会氛围和社会意识形态。最终，不是扬汤止沸，而是釜底抽薪地从根本上清除狭隘有害的民族意识滋生的环境。

第四，要遵循民族融合的自然历史规律。人类的群居性和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人们必须组成一个共同体而生存，从血缘的氏族到地缘的部落、民族、国家。民族是历史的存在，并且是不断分化、合并、融合的动态存在。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用行政手段来阻止，也不可能用行政手段来实现，欲速则不达，强行融合反而分道扬镳。近年来，一些民族地区的局部地方发生了一些突发事件，让人意外和痛心。值得认真思考和总结的恰恰是如云南(14)这样一个没有“淡化”过民族意识，反而最强调“多民族”身份的地区，即每每提到云南就会特别为自己拥有少数民族最多而骄傲的地区，不断提出“不

谋民族工作，不足以谋全局”、“以共同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以边疆繁荣促进边疆稳定”、“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等理念的地区，却出现了因“强化”民族工作反而“淡化”了民族问题的“云南现象”—虽民族众多，但众志成城，虽多美其美，但美美与共。历史和现实的经验表明，民族融合的历史过程，一定是在平等基础上的自愿，一定是在心心相印前提下的自觉，一定是在共同理想、共同利益和共同发展过程中的自融，一定是经过时间淬炼后的自溶。

成都武侯祠有清代云南剑川人赵藩的对联，“能攻心(用于今天应改为‘能连心’)，则反侧自消，从古知兵非好战；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中国现代化进程和社会变革正处于历史关键时期，如果不能正确认清当前民族问题的主要矛盾，认清民族政策的完善方向，正确调适民族关系，中国或将进入多事之秋，改革开放的成果或将受损被毁。

注释：

①王连芳：《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周总理的四条指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 2 页。1950 年 5 月，周总理召集中央访问团领导开会，提出慰问少数民族应掌握四条原则，一是“准备受冷淡”，他们越冷淡，你们越要热情。二是要“决心赔不是”，代表中央向因我们的老祖宗过去欺压人家，造成人家无数痛苦的兄弟民族赔不是。三是“一切听人家”，人家叫你干啥就干啥，人家不愿意办的事，你们绝不要去办。四是工作中万一和兄弟民族发生矛盾和误解，你们要“先做自我检讨”。

②1950 年 10 月 3 日晚，全国各少数民族代表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盛大歌舞晚会。柳亚子即席赋《浣溪沙》，“用纪大团结之盛况云尔！”“火树银花不夜天，弟兄姊妹舞翩跹，歌声唱彻月儿圆。不是一人能领导，那容百族共骈阗？良宵盛会喜空前。”次日，毛泽东欣然奉和，“长夜难明赤县天，百年魔怪舞翩跹，人民五亿不团圆。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诗人兴会更无前。”这一幕成为了共和国开启民族大团结时代的象征。

③1988 年秋，费孝通教授应香港中文大学邀请，作了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学术讲演。宏论甫出，立即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欢迎与认同。这对中华民族以及我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研究，作出了新的重大的贡献。

④参见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选题与思路》，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

⑤族群

在民族学中指地理上靠近、语言上相近、血统同源、文化同源的一些民族的集合体，也称族团。比如中华民族可分为华夏族群，百越族群，百濮族群，氐羌族群，苗瑶族群，突厥族群，蒙古族群和女真族群等。

民族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民族(英 Ethnic group 或 ethnicity)是指一群基于历史、文化、语言、宗教、行为、生物特征而与其他有所区别的群体。民族有“客观”的特质，这些特质可能包括地域、语言、宗教、外貌特征或共同祖先，也包括“主观”的特质，特别是人们对其民族性的认知和感情。

⑥以上参见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5 期。《新华文摘》2011 年 24 期进行转载。

2012 年 2 月 17 日，《凤凰卫视》“时事开讲”栏目以“中国大陆酝酿改革民族政策”为题作了一期专题。《凤凰周刊》今年第 9 期(总 430 期)也大篇幅发表了“大陆民族识别问题检讨——解密 56 个民族产生前后”一文。

⑦参见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5 期。

⑧参见《云南统计年鉴-2011》，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 年 8 月。《云南年鉴》(2011)，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 年 9 月。

⑨(11)[英]阿波利尔·卡特尔，《南斯拉夫的政治改革》，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 年 3 月，第 274 页。

⑩“民族主义”，简言之，即指将自我民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的主体而置于至上至尊价值观考虑的思想或运动。美国学者汉斯·科恩认为：“民族主义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应该被看作是一种思想状态。”英国学者爱德华·卡尔认为：“民族主义通常被用来表示个人、群体和一个民族内部成员的一种意识，或者是增进自我民族的力量、自由或财富的一种愿望。”

(12)菅志翔:《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基本状况分析》，马戎主编《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与就业——以西部现代化进程为背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 10 月，第 59 页。

(13)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5 年 5 月 27 日。

(14)云南民族工作经验十分丰富、弥足珍贵：

(一)坚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研究部署民族工作，不断推动民族工作与时俱进。

(二)坚持一切从多民族和各民族发展不平衡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实施分类指导。

(三)坚持各民族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同繁荣进步，不断缩小各民族之间的发展差距。

(四)坚持大力发展繁荣民族文化，培育各民族共同理想，不断壮大民族团结的精神力量。

(五)坚持用战略眼光和特殊举措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不断壮大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骨干力量。

(六)坚持抓基层、打基础，不断完善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

(七)坚持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常态化、群众化、网络化，大力营造民族工作良好氛围。

(八)坚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社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动民族团结工作与其他工作相统一、相促进。

(九)坚持依法管理，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法制保障。

(十)坚持充分发挥民族工作部门的参谋助手作用，切实把各级民委建成“民族之家”。

文献出处：《今日民族》2012 年 10 期

法理、法史专题引文统计

——基于“CNKI 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2000-2013）

没有某一学术研究成果是孤立存在的，它是被深嵌入在某学科的研究成果文献系列之中。引用体现了某一学术研究成果与其他研究成果的相关关系，引用包括在学术成果通过列出参考文献的方式引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反映了本研究工作的背景和依据；以及学术成果公布后被他人引用，反映了一项研究的继续和发展。我们知道，一个符合学术规范的研究论文总有参考文献部分来指示该论文和其它论文的逻辑关系，这是现代学术研究的基本范式。

一般情况下，一个学术成果被别的成果引用得越多，说明这个成果可能具有越强的新颖性、启发性，越能说明该项成果能够成为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因此，我们利用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对法理、法史专题数据进行检索，选取被引次数高于 100 次（含 100 次）的论文，摘编如下（检索日期 2013-9-27）。

[1] 张维迎.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J].经济研究,2002,01:3-13+92-93.被引：1153 次

摘要：法律和信誉是维持市场有序运行的两个基本机制。事实上 ,与法律相比 ,信誉机制是一种成本更低的维持交易秩序的机制。特别是 ,在许多情况下 ,法律是无能为力的 ,只有信誉能起作用。进一步 ,法律的判决和执行依赖于当事人对信誉的重视程度。当人们没有积极性讲信誉的时候 ,法律就失去了信誉基础。在商业社会 ,企业是信誉的载体。中国企业不重视信誉的原因在于产权不明晰和政府对经济的任意干预。法律制度的运行也离不开执法者的信誉。为了使执法者重视自己的信誉 ,有必要在司法系统引入竞争机制。

[2]王利明.美国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J].比较法研究,2003,05:1-15. 被引：517 次

摘要：不久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了惩罚性损害赔偿,从而引起我国民法学界关于惩罚性损害赔偿是否可以确立为一个制度的讨论。因为这种制度应否确立,直接关系到民事责任的传统目的,即救济补偿的取向是否要做修正。所以,这是一个涉及制度目的和价值取向的重要问题。王利明此文对这种美国固有的制度从历史生成、制度构造、特征意义及操作方法诸方面作了细致深入的探究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指出了该制度对我国法律制度的启发意义。所述道理观点如何,足可见仁者智者之功。

[3]陈瑞华.司法权的性质——以刑事司法为范例的分析[J].法学研究,2000,05:30-58. 被引：495 次

摘要：司法是与裁判有关的国家活动 ,司法权也就是裁判权 ;司法权存在的目的 ,一方面是给那些受到损害的个人权利提供一种最终的、权威的救济 ,另一方面也对那些颇具侵犯性和扩张性的国家权力实施一种中立的审查和控制。相对于行政权而言 ,司法权在程序上具有其特性及独立性 ;在组织方面则体现为裁判

者的职业化、社会公众的参与、合议制以及上下级司法机构的特殊关系等方面的特征。

[4]刘作翔.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J].中国法学,2002,02:56-71. 被引：466次

摘要：在中国的法治进程中，权利冲突已经成为一个非常普遍的法律现象并广泛地存在于法制的各个环节之中，尤其是存在于司法审判中和日常生活中。本文作者通过对司法审判中和日常生活中权利冲突典型案例的分析和观察，提出了一些值得我们重视的法律理论问题，如权利冲突的界限，权利冲突的实质，权利冲突的原因，权利冲突的解决原则，权利冲突的功能等等。作者认为，要解决好权利冲突问题，有几个关键点应该强调：其一，是要确立一个权利平等保护的观念，而这一看似已经解决了的简单的问题，其实还存在着很大的认识误区；其二，权利冲突的解决是一个法制机制的综合性的作用过程，而不只是靠一个单一的法制机制的解决手段；其三，在综合性的法制机制中，作...

[5]郭道晖.权力的多元化与社会化[J].法学研究,2001,01:3-17. 被引：440 次

摘要：现代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局面已逐渐被打破 ,同时又出现了社会多元化与经济全球化的新趋势 ,国家权力不再是统治社会的唯一权力了 ,人类社会出现了权力多元化和社会化的趋向。权力多元化是政治民主化的必然要求 ,权力社会化则是权力人民性的进步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归宿。这要求人们不仅应具有权力的国家意识 ,还要有权力的社会意识和世界意识 ,人类要为建立实质的法治国家 ,促成民主的法治社会 ,最终实现“大同法治世界”而共同奋斗.

[6]李林.法治社会与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J].前线,2001,05:23-24. 被引：349次

[7]陈瑞华.程序正义的理论基础——评马修的“尊严价值理论”[J].中国法学,2000,03:145-153. 被引：282 次

摘要：在西方程序正义理论史上 ,马修的“尊严价值理论”具有重要的地位。本文分析了“尊严价值理论”产生的背景和基本要点 ,指出这一理论的最大价值在于论证了正当程序的直觉意义 ,并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中为程序正义价值寻找到理论上的根据。作者认为 ,在论证程序正义价值的独立性问题上 ,马修的尊严理论达到了前人所没有达到的高度 ,对程序正义价值的意义作出了全新的解释。作者还基于中国长期存在的“重实体 ,轻程序”甚至程序工具主义的现实 ,阐述了“尊严价值理论”对中国法学研究及法制建设方面的参考和借鉴作用。282

[8]郑成良.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04:3-10+96. 被引：276 次

摘要：现代文明区别于已往文明形态的一个重要标志. 就在于法治原则获得了社会的普遍认同并成为一条不证自明的文化公理，而法律至上。权利平等与社会自治则是法治理念的核心之点。实行法治原则，意味着在处理涉法性社会争议时必须按照法律的逻辑来思考和做出决定。法律思维与其他思维相比. 至少具有以下六个方面的重要区别，即，以权利义务为线索、普遍性优于特殊性、合法性优于客观性、形式合理性优于实质合理性、程序问题优于实体问题和理由优于结

论。

[9]胡建淼,邢益精.公共利益概念透析[J].法学,2004,10:3-8. 被引：253 次

摘要：20 0 4 年我国宪法修正案的第 2 0 条与第 2 2 条均将公共利益作为国家对土地以及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征用的理由与条件加以规定。尽管这两个修正案只涉及土地与私有财产权两个方面的内容 ,但是 ,却显示了这样一项法律原理 ,即公权力对私人利益单方面克减的目的只能是为了公共利益 ,由此而形成的是一种公法关系 ,国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任何公共利益之外的理由对私人合法权益的单方性克减乃至剥夺都是非法的。由此引发出一个中国法学界日渐关心的话题 :既然公共利益可以构成对私权克减的理由 ,那么什么是公共利益 ?怎样界定公共利益 ?如何避免、克服出现以公共利益为借口而非法损害私人权益的行为呢...

[10]漆多俊.论权力[J].法学研究,2001,01:18-32. 被引：241 次

摘要：权利本源于权利和利益 ,并且离不开权利 ;而无权力的权利 ,只是一种利益 ;而无权利作基础 ,权力也无由产生。权力是经社会确定的 ,但是权力存在着腐败问题 ;社会公众和当权者自己要对权力加以制衡。随着人类社会文明进步 ,权力逐渐向权利回归 ,逐渐社会化和国际化.

[11]陈瑞华.审前羁押的法律控制——比较法角度的分析[J].政法论坛,2001,04:97-110. 被引：231 次

摘要：审前羁押作为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措施 ,会使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受到较为严重的侵害。为对审前羁押实施严密的法律控制 ,西方国家在法律上将羁押与逮捕加以严格的分离 ,从实体构成要件上限定了适用羁押的法律根据 ,对羁押的期限及其延长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将羁押场所与逮捕后的监禁场所加以分离 ,并从程序上为被羁押者提供了各种司法救济途径。在这些问题上 ,西方国家的法律确立了一些基本原则和理论框架。

[12]夏勇.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J].法学研究,2004,03:3-26. 被引：229 次

摘要：权利的概念、要件、类别和根据,是研究权利所要把握的基本问题。围绕这些问题,形成了权利的分析理论、价值理论和社会理论。权利的分析理论主要包括霍菲尔德的学说以及要求论与资格论、利益论与意志论之间的论辩。权利的价值理论主要包括关于权利的重要性、权利限制以及权利衡量等问题的若干学说。

[13]孙笑侠.法律家的技能与伦理[J].法学研究,2001,04:3-18. 被引：228 次

摘要：法律家是不同于行政官的特殊阶层 ,他们具有特殊的专业技能 ,尤其表现为思维方式的特殊性 ;特殊的专业技能需要特殊的职业伦理来匹配 ,其“职业病”也需要特殊的职业伦理来抑制 ;法律家职业化意义上的德才兼备对于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14]应瑞瑶,何军.中国农业合作社立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02,07:2-7. 被引：226 次

摘要：本文认为 ,我国学界和政府部门所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并没有确

定的含义 ,农业合作社的立法不可能将其全部纳入其中。文章首先从法律意义上讨论了农业合作社的内涵 ,参照发达国家 (或者地区)合作社立法和新型合作社组织发展的情况 ,并结合我国最近 1 0 多年来发展农村合作社的实践 ,对“农业合作社”的质的规定性进行了界定。在此基础上 ,文章对农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政府与合作社的关系、合作社财产的归属、合作社及社员的民事责任等农业合作社立法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

[15]徐国栋.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的对立统一问题——以罗马法为中心[J].中国社会科学,2001,06:97-113+206. 被引：221 次

摘要:本文力图揭示客观诚信与主观诚信在罗马法和现代各国民法典中的对立统一 ,并运用社会契约论解释了两种诚信之统一的前提。本文证明 ,罗马法史上最早的诚信都是客观的 ,到了古典时期 ,诚信才分叉为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 ,分别在诉讼和物权两个领域发挥作用。罗马人的诚信观念具有宗教起源以及斯多亚哲学的世俗起源。在古罗马的诉讼制度中 ,现代诚信原则的裁判诚信功能不仅由诚信诉讼承担 ,而且由许多制度承担 ,由此可见 ,现代诚信原则是多源产生的。本文还揭示了诚信诉讼便利当事人诉讼、方便法院办案、降低诉讼成本的功能 ,并基于主客观诚信统一的立场 ,就设计未来中国民法典中的诚信条款提出了建议。

[16]陈汉文,吴益兵,李荣,徐臻真.萨班斯法案 404 条款:后续进展[J].会计研究,2005,02:82-86. 被引：218 次

摘要：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404 条款发布之后,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通过制定规则, 为 CEO 和 CFO 对主体财务呈报内部控制和披露控制的报告提供指南; 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通过为注册会计师制定审计准则, 直接影响注册会计师该类审计合约的计划与实施; COSO 委员会制定内部控制标准框架, 作为管理当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本文主要对 SEC 规则、第 2 号审计准则和 COSO 委员会最新的内部控制框架 (即 ERM) 作一介绍, 以期为我国监管机构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强制性规定方面提供借鉴。

[17]鲍为民.美国法上的公司僵局处理制度及其启示[J].法商研究,2005,03:130-136. 被引：217 次

摘要:公司僵局处理是美国公司法上的一项常见制度。从《美国标准公司法》以及有代表性的州法之规定来看,按照形成公司僵局的公司机关,公司僵局可以分为两类:董事会僵局和股东会僵局。从表面上看,公司僵局形成的原因来自股东或董事之间的分歧和对立,但其深层次的原因则来自公司的制度安排和闭锁公司的组织形式。为了打破公司僵局,美国公司法中发展出以期待利益落空理论为基础、以法院司法介入为手段的多种解决公司僵局问题的方案。我国应该建立一种以强制股权置换和强制解散公司为主要方式的公司僵局司法救济制度。

[18]苏力.当代中国法律中的习惯——一个制定法的透视[J].法学评论,2001,03:19-33. 被引：204 次

摘要： 本文在搜索与习惯相关的关键词基础上 ,仔细阅读相关制定法 ,考察习惯在当代中国制定法中的地位和特点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并试图提出解说。文章发现 ,在实现现代化的追求推动下 ,在中国立法者和法学家中一般都认为 ,习

惯和惯例都更多是同落后相联系 ,是应当改造的 ,而且可以比较容易地为制定法规定所改造。

[19]周大伟.美国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中的司法原则和判例——兼议中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范的改革[J].北京规划建设,2004,01:174-177. 被引：203 次

摘要：<正> 从人猿相揖别的时代开始,房屋便成为人类生活资料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从当初只是为了挡风遮雨的原始功能,逐步发展成一种文化,一种文明,一种资产和产业。从古到今,从城市到乡村,人们本能地将一生的大部分积累投资在房屋这种具有特殊价值的不动产上。对于那些可以被称之为“芸芸众生”的人们来说,房屋就是他们人格权、生存权不可或缺的构成。所以,土地和房屋问题事关大众的根本利益和社会长期稳定,各国政府和立法机构无不给予特别的重视。

[20]王克金.权利冲突论——一个法律实证主义的分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02:43-61. 被引：202 次

摘要：权利冲突普遍存在于我们的法律生活、司法实践之中 ,而权利冲突本身却是一个尚未被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目前国内法学界仅有几篇文章对此问题进行了探讨。有鉴于此 ,本文试图通过初步地讨论权利冲突的概念、原因及解决等几个相关问题来澄清人们对权利冲突的认识。

[21]张维迎,邓峰.信息、激励与连带责任——对中国古代连坐、保甲制度的法和经济学解释[J].中国社会科学,2003,03:99-112+207. 被引：198 次

摘要：作为社会控制工具的法律 ,本身就是人类历史长期博弈的结果 ,而且往往是富于效率的。然而 ,对中国古代长久存在的连坐和保甲等制度 ,学界普遍持有批评态度。本文应用现代激励理论 ,对这些制度中蕴含的激励原理和连带责任及其施行的不断改进做了剖析。在早期国家的控制能力低下以及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下 ,连坐和保甲制度属于一种强有力的激励方式。在“小政府”的前提下 ,连带责任有效地利用了分散化的信息 ,对维护国家的大一统以及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文探讨了这些制度的边界、作用以及它们对中国历史上相关制度的影响 ,并对现代中国法中的显性和隐性连带责任做了探讨。本文的一个基本结论是 ,信息成本是决定法律制度...

[22]张文显,于宁.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J].中国法学,2001,01:63-79. 被引：198 次

摘要：当代中国法哲学正在经历范式的转换或变革。本文围绕这一问题 ,从诠释“范式”的概念、分析范式的结构和功能入题 ,剖析了曾经主导中国法哲学研究、现在仍有内潜影响的阶级斗争范式的形成原因与过程、基本特征及危害 ,继而概述了权利本位范式形成的客观必然性 (亦即阶级斗争范式转换为权利本位范式的客观必然性)及其过程 ,对权利本位论作为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的现实性和必要性做了系统叙述和论证。

[23]罗豪才,宋功德.和谐社会的公法建构[J].中国法学,2004,06:5-24. 被引：192 次

摘要：和谐社会应当是一种和而不同的理性社会,能够全面回应多元价值诉

求。现代和谐社会只能立于法治基础之上,并以公法为其脊梁,社会和谐与否直接取决于公法是否平衡。本文认为,现行公法处于失衡状态,这集中表现为社会关系因公共权力的越位、错位、缺位和不到位而无法得到全面理顺,社会因此出现一定程度的失调。中国要实现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核心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键在于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要遵循监督和规范公共权力与保护和拓展公民权利的公法制度变革主旨,采取国家主导和公众全方位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循序渐进地对公法加以结构性调整;要调整公共权力/公民权利结构,重塑制约与激励相容的公法机制,通过对...

[24]杨立新.关于隐私权及其法律保护的几个问题[J].人民检察,2000,01:26-28. 被引：190 次

[25]罗豪才,宋功德.认真对待软法——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J].中国法学,2006,02:3-24. 被引：186 次

摘要：我国最近 20 多年的公域之治一直在实践着一种软硬兼施的混合法结构,这在相当程度上彰显出民主政治与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本文认为,包含着大量本土性制度资源的“软法”,是一种法律效力结构未必完整、无需依靠国家强制保障实施、但能够产生社会实效的法律规范。软法与硬法同为法律的一种基本表现形式,它以不同于硬法的方式体现法律的基本特征、实现法律的主要功能,并具有严格区别于硬法的个性特征与独特功能。软法与硬法大致具有法律逻辑上的错综复杂、法律功能上的优势互补、法律规范上的相互转化三种基本关系。软硬兼施的混合法模式乃是我国解决公共问题的基本模式,这就要求我国公法学回应公域之治的现实需要,在对软法作用加以客观评析的...

[26]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06:33-44. 被引：186 次

摘要：法学教育天生就具有内在的二重性 ,即职业培训性和学术研究性的二重对立 ,并因此而形成了不同的法学教育理论、目标、模式、内容和方法。本文追溯了中西法学教育的发展史 ,力图厘清二重性在法学教育中的作用及实践性法律教育模式出现和发展的必然性。在这一基础上 ,文章对法学教育的宗旨、模式、内容和方法等问题提出了新的看法。

[27]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J].中外法学,2009,01:93-111. 被引：184 次

[28]郑永流.法律判断形成的模式[J].法学研究,2004,01:140-149. 被引：181 次

摘要：法律判断是应用法律的结果。法律应用包括法律适用和法律发现 ,且主要是法律发现。在法律适用中 ,事实与规范相适应 ,判断可直接通过推论得出 ,这可称为推论模式 ;而在法律发现中 ,由于事实与规范不对称 ,在通过推论得出判断之前 ,先要对事实与规范进行等置 ,使事实一般化 ,将个案向规范提升 ,将规范具体化 ,使规范向个案下延 ,并在两者之间来回审视 ,螺旋式向上发展 ,这就是等置模式。相应地 ,法律判断形成模式包括推论模式和等置模式两种。

[29]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上)——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J].政法论坛,2005,01:3-23. 被引：179 次

摘要：1978至2004年,中国法学在取得很大成就的同时也暴露出了它的问题,而它的根本问题就是未能为评价、批判和指引中国法制发展提供作为理论判准和方向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这是一个没有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法学时代。要对“中国为什么会缺失中国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这个理论论题尝试给出回答,并对中国法学这一时代进行“总体性”的反思和批判。采用经过界定的“范式”分析概念,对中国法学中四种不同甚或存有冲突的理论模式即“权利本位论”、“法条主义”、“本土资源论”和“法律文化论”进行深入探究。中国法学之所以无力引领中国法制发展,实是因为它们都受一种“现代化范式”的支配,而这种“范式”不仅间接...

[30]信春鹰.后现代法学:为法治探索未来[J].中国社会科学,2000,05:59-70+205. 被引：179 次

摘要:西方后现代法学的发端是从后现代主义哲学理念和方法进入法学和法理学开始的。面对20世纪后半叶以来西方法律传统的危机,后现代法学向现代法学的基本理念发出挑战:否定理性个人作为法律主体的存在,否定对于法律发展的乐观描述,否定法律的普遍性意义,否定法律中立的原则。在此基础上,文章论述了后现代法学比较成型的三个主要流派(女权主义法学、法律与文学运动、批判种族主义法学)的理论倾向和方法特征。文章提出,应当认真对待后现代法学,因为它不乏针对现实的深刻而犀利的见解,不乏提出新问题和新思想的勇气,因此,它不仅仅是叛逆,也是在为法治探索未来。

[31]霍存福.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文化性状与文化追寻——情理法的发生、发展及其命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03:1-18. 被引：178 次

摘要：本文将情理法视为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文化性状，把对于法律的情理化或情理性理解作为古人对法律精神、法律基础的文化追寻，重点探讨了情理作为司法要求发轫于断狱，扩展于以情理去理解法律的依据、法律的精神，延伸于立法中贯彻情理要求及其内容，分化于对情理的理解发生分裂的传统中国整个情理法的发生、发展和演变过程。本文潜隐着把情理法作为整部法律史理解的意识，对古代讲究情理的传统在立法、司法上的主要表现作了尽可能详细的叙述，就其对现代法观念的影响也作了简单的概括。

[32]张千帆.“公正补偿”与征收权的宪法限制[J].法学研究,2005,02:25-37. 被引：174 次

摘要：对土地和财产征收的公正补偿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从公共选择理论的视角讨论了美国联邦宪法规定征收必须给予“公正补偿”的理由,解释了美国法院通过判例确定“公正补偿”的计算标准,探讨了中国宪法修正案的补偿条款之解释。宪法修正案所要求的征收“补偿”必须是体现被征收财产市场公平价值的“公正补偿”,且这项宪法要求必须在操作过程中获得立法与司法制度的适当保障。

[33]李明德.美国形象权法研究[J].环球法律评论,2003,04:474-491. 被引：173 次

摘要：The right of publicity, protecting one's name and likeness from being commercially used by others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owner, is located in the new frontier area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though China has several cases concerning the right of publicity, the right itself is unfamiliar to m...

[34]张千帆.“公共利益”的困境与出路——美国公用征收条款的宪法解释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中国法学,2005,05:36-45. 被引：171 次

摘要：本文从美国政府征收权的渊源以及联邦宪法第五修正案征收条款的原始意义出发,探讨了“公共用途”的宪法概念在美国判例史上的嬗变及其最近的发展趋势。文章指出,由于“公共用途”或“公共利益”是极难界定的概念,法院难以发展出可操作的判断标准。在美国,对征收的公共利益之保障主要在于立法控制而非司法限制。根据民主原则,法院高度尊重立法判断,凡是议会决定符合公共用途的征收一律被认为合宪。在这个意义上,议会是一个“公益机器”,通过民主代议自动产生代表公共利益的法律和决定。文章最后建议,中国应该将注意力从“公共利益”的理论界定转移到制度建设,让全国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征收和补偿方案的决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35]莫纪宏.论人权的司法救济[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2000,05:84-89. 被引：171 次

摘要：法律所保障的人权是应然权利与实然权利的结合 ,现实的人权即法律上的人权。诉权是法治社会的第一制度性人权 ,人权的司法救济以宪法诉讼的存在为前提。对人权的司法救济要求扩张诉权的内涵和外延 ,使诉权在宪法面前能够与国家权力平等。

[36]郝铁川.权利冲突:一个不成为问题的问题[J].法学,2004,09:3-6. 被引：170 次

摘要：近年来 ,被法学界聚焦的权利冲突实际上是一个伪问题 ,是人们把权利本位绝对化导致的。任何权利都有特定边界 ,权利边界通过立法技术、司法解释、法律原则、公序良俗等是可以划定的。守望权利边界 ,就不会发生权利冲突 ;各种权利相辅相成 ,互不隶属 ,试图通过划分权利位阶来化解权利冲突 ,是徒劳无益之举。我们应该从权利本位转向权利边界的研究。

[37]崔明峰,欧山.英美法上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J].河北法学,2000,03:124-127. 被引：166 次

摘要：惩罚性赔偿制度是英美法系中普通法上的一种法律救济措施。该制度与大陆法系侵权法上崇尚的实际损失赔偿原则性格迥异。其目的并不是为补偿受害者的损失，而是惩罚加害者，并威慑此类行为将来发生。本文研究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发生、发展及其功能目的以及惩罚性赔偿金额的裁量因素，并提出了该制度对大陆法上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借鉴意义。

[38]雷兴虎,陈虹.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制研究[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2002,02:47-56. 被引：161 次

摘要：社会团体作为新兴主体 ,一经产生与发展 ,便在传统法律框架、主体制度研究和社会调整机制等方面凸现出极大的冲击和影响力。社会团体兴起的现

实、独特地位与法律意义需要法律对其主体资格予以规范与确认 ;在实践中 ,社会团体若要良性运营 ,需要法律特别关注社会团体的活动与目的、资本与财务及内部运作等法律问题 ;社会团体内在地隐含着不正当竞争、垄断风险 ,亦需要竞争法的相应规范。

[39]钱弘道.法律经济学的理论基础[J].法学研究,2002,04:3-17. 被引：159 次

摘要：作为 20 世纪后半个世纪法学最重要发展的法律经济学 ,渊源于制度经济学。法律制度能够引起经济学研究高度重视的关键就在于人类经济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 ,对经济增长起决定作用的是制度性因素而非技术性因素。从凡勃伦传统到康芒斯的交易概念 ,再到科斯的交易成本和科斯定理 ,法律经济学奠定了雄厚的理论基础。康芒斯把经济关系的本质归结为所有权转移的交易 ,是经济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变。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架起了制度和交易成本、新古典理论和法律经济学之间的桥梁。科斯定理提供了根据效率原理理解法律制度的一把钥匙 ,也为朝着实现效率最大化的方向改革法律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

[40]胡玉鸿.关于“利益衡量”的几个法理问题[J].现代法学,2001,04:32-38. 被引：156 次

摘要：本文通过对利益衡量存在的场合、概念分析、客观性问题等几个问题的分析 ,力图明确利益衡量的不可避免性。同时 ,利益衡量本身又必须以相关的规则作为制度支撑。

[41]易继明.评财产权劳动学说[J].法学研究,2000,03:95-107. 被引：154 次

摘要：本文首先介绍了洛克的财产权劳动学说并略作评价。接着作者就知识产品作为财产权客体的新情况 ,指出财产权劳动理论也为知识产权的权利确定与保护提供了合法性基础。稍后 ,文章讨论了财产权的私有性质。最后 ,作者“重申自由主义 ,认为财产权劳动说本身以人为中心 ,过分强调法律社会化将会损害作为人类生存与发展基础的 ‘自由主义’”。

[42]郭玉军,甘勇.美国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ADR)介评[J].中国法学,2000,05:127-135. 被引：154 次

摘要：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是英文 AlternativeDisputeResolution(ADR)的译名 ,也有人译作 “替代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它是目前在美国等西方国家中非常盛行的解决争议的方式。实际上是解决争议的一组程序群。由于各种 ADR 程序具有灵活、快捷、费用低廉等特点 ,所以颇受争议当事人青睐。但在我国 ,除传统的调解与仲裁外 ,其他 ADR 形式却鲜为人们熟悉和运用。本文从 ADR 制度相当发达的美国入手 ,对 ADR 的兴起、发展、特点以及实践中 ADR 的运用等问题作了介绍和探讨 ,并就如何在我国推动 ADR 的发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43]萩萩原•有里.日本法律对商业形象权的保护[J].知识产权,2003,05:62-64. 被引：153 次

[44]朱慈蕴,郑博恩.论控制股东的义务[J].政治与法律,2002,02:12-21. 被引：152 次

摘要：我国当前股市上大量存在着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现

象。控制股东由于对公司享有控制权 ,可以通过公司获得超额利润 ,损害投资者———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并进而危及市场秩序 ,影响社会经济目标的实现。因此控股股东应当承担比普通股东更多的义务 ,包括对公司出资的义务 ,对中小股东的诚信义务和尊重公司独立人格的义务。为了保障控制股东履行义务 ,还应确立相应的保障措施。

[45]杨寅.公共利益的程序主义考量[J].法学,2004,10:8-10. 被引：147 次

摘要：20 0 4 年我国宪法修正案的第 2 0 条与第 2 2 条均将公共利益作为国家对土地以及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征用的理由与条件加以规定。尽管这两个修正案只涉及土地与私有财产权两个方面的内容 ,但是 ,却显示了这样一项法律原理 ,即公权力对私人利益单方面克减的目的只能是为了公共利益 ,由此而形成的是一种公法关系 ,国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任何公共利益之外的理由对私人合法权益的单方性克减乃至剥夺都是非法的。由此引发出一个中国法学界日渐关心的话题 :既然公共利益可以构成对私权克减的理由 ,那么什么是公共利益 ?怎样界定公共利益 ?如何避免、克服出现以公共利益为借口而非法损害私人权益的行为呢...

[46]何勤华.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J].中国法学,2002,03:4-16. 被引：147 次

摘要：文章从分析法律移植与中国法的国际化进程 ,法律移植与国家主权、国家意识形态、中国法的本土资源以及立法成本等关系入手 ,指出法律移植是世界法律发展的一个基本历史过程 ,是法律发展的规律之一。文章最后对法律移植与 2 1 世纪中国法的发展作了展望。

[47]蒋大兴.超越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司法困境[J].法学,2005,02:117-128. 被引：146 次

摘要：文章提出了股东知情权的“层级递进结构”理论 ,将知情权区分为私法层面知情权的行使和公法层面知情权的救济 (变态行使)两种样态和三种层次 ,认为知情权的救济———第三层次的知情权可以独立于股东资格而存在 ,从而检讨了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狭隘框定知情权内涵的习惯思维。同时 ,采取类型化的策略 ,对股东知情权受损的诉讼时效起算日进行了切合实际的重构。并且指出 ,股东知情权的边界 ,既有明示边界 ,也有隐示边界 ,但对所谓隐示边界的范围 ,仍有不同理解 ,有待立法完善。

[48]公丕祥.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J].法学研究,2000,06:32-47. 被引：145 次

摘要：处于全球化进程中的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 ,具有独特的历史传统和社会条件。在这一变革进程中所建构和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 ,应当捍卫法律主权 ,反对新的法律殖民主义 ,防止中国法律发展的“边缘化”趋势。全球性法律重构进程 ,非但没有形成全球法律发展的一体化趋势 ,反而加剧了全球社会的内在分裂 ,强化了以民族国家为构成单位的全球法律发展多样性的演进趋向。145

[49]孙笑侠,郭春镇.法律父爱主义在中国的适用[J].中国社会科学,2006,01:47-58+206. 被引：143 次

摘要:源自西方的法律父爱主义理论主张政府在某些领域为了公民自身的利

益可以不顾其意志而限制其自由或自治。结合中国问题意识,本文将它概括为“政府对公民强制的爱”。该理论与中国法律文化传统、法律规范与社会现实颇有契合之处,且与中国当前注重以人为本的新“民本”理念相适应,因此有广泛的适用空间。但是为了防止该理论的滥用,防止将人由目的变成客体,需要将其限定在不得侵犯作为基本权利核心的人性尊严的范围内。

[50]林来梵,张卓明.论权利冲突中的权利位阶——规范法学视角下的透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06:6-14. 被引：143 次

摘要：权利体系中存在着一定的权利位阶 ,为此各种权利的类型不可能均得到“平等”的保护 ,但权利的位阶秩序并没有整体的确定性 ,不可能形成像“化学元素表”那样先在的图谱 ,因为权利位阶的确立本身往往涉及复杂的价值判断 ,为此 ,权利冲突的解决不能以此作为一种普适的依据 ,而需就个案进行具体的价值衡量。这也说明 ,返回“法的形而下” ,形成“具体实证”的实践品格 ,正是今后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一个进路。

[51]罗豪才,宋功德.公域之治的转型——对公共治理与公法互动关系的一种透视[J].中国法学,2005,05:3-23. 被引：142 次

摘要：模式选择与公法规则之于公域之治,犹如一块硬币的两面。国家管理失灵直接推动着由开放的公共管理与广泛的公共参与整合而成的公共治理模式的普遍兴起,这代表着通过分散权力来集中民意的公域之治的发展趋势。本文旨在论证公共治理兴起与公法变革之间具有相辅相成、彼此强化的内在关联性: 一方面,公共治理对公法的依赖性,不仅体现为依靠公法确认一种防止治理失灵的“善治”目标,而且体现为通过公法建构一套由治理范围、治理主体、治理行为和治理监督救济机制共同构成的公共治理行动结构;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和顺应公共治理的普遍兴起,我们应当在对公法既有理念、制度与实践加以审视与反思的基础上,确立一种以回应公共治理为导向的公法制度变...

[52]曾恂.美国反就业歧视立法的启示[J].南方经济,2003,05:73-76. 被引：140 次

摘要：本文旨在对目前国内存在的就业歧视问题作简要的说明 ,并且扼要介绍美国反就业歧视理论以及立法内容 ,对美国制度中最值得我国未来立法参考之处 ,提出初步探讨意见。

[53]姜明安.软法的兴起与软法之治[J].中国法学,2006,02:25-36. 被引：139 次

摘要：现代社会,软法在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大量出现,并呈现不断发展、增长的势头,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自由产生了越来越重大的影响。软法在规范人们行为和调整社会关系方面,既有积极的作用,也有消极的作用。人们要抑制其消极作用,充分发挥和利用其积极作用,就必须通过硬法对软法的创制和实施进行规范;保障社会共同体成员对软法创制和实施过程的广泛和直接参与;保证国家和社会对软法创制和实施过程的全面和有效监督。

[54]季卫东.法律程序的形式性与实质性——以对程序理论的批判和批判理论的程序化为线索[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01:109-131. 被引：

138 次

摘要：本文通过对 1990 年代初期之后欧美政法思潮的重大转折以及中国法制改革经验的综合性考察,进一步探讨了在价值观日益多元化的背景下法律程序对于公共选择以及社会秩序正统化的深远意义。针对国内部分学者对强调程序性正义的疑虑,作者指出:现实中滥用形式和程序要件的弊端其实正是缺乏正当程序观念的结果,为此我们的确有必要对照公开、对等、透明以及公平等程序价值来检验和完善现行的程序规范。

[55]杜金榜.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J].现代外语,2001,03:306-310+305. **被引：138 次**

摘要：法律语言存在着模糊性,司法结果又要求确定性,如何从模糊性过度到确定性是法律语言研究者应该关注的一个问题。本文从准确性和模糊性的关系、模糊性存在的原因、模糊性的消除、司法语言确定性的表现以及法庭活动中语言运用的特点等方面讨论法律语言模糊性的消除过程。

[56]张新红.汉语立法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J].现代外语,2000,03:284-295+283. **被引：137 次**

摘要：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汉语法律语篇中的法律言语行为。法律言语行为指那些具有法律效力的言语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实现法律的规范调节功能。这种规范调节功能可以进一步划分成赋予权利类和规定义务两大类。本文还提出,可以根据其中施为动词的有无、施为用意的强弱把法律言语行为划分为显性、规约性和隐性三大类。文章首先简要地讨论了法律语言的一般语用原则、特点和与法律言语行为有关的理论,然后分析了法律言语行为的功能、分类,最后通过调查的方法调查和分析了法律言语行为在汉语立法语篇中的实施情况以及各类言语行为的分类和分布。

[57]郑永流.出释入造——法律诠释学及其与法律解释学的关系[J].法学研究,2002,03:21-36. **被引：137 次**

摘要：法律诠释学对于法律解释是一种带有先见的理解 ,理解是法律文本与理解者两个世界的沟通 ,在沟通中内在地创造着判决依据的立场 ,试图颠覆法律解释学只是借助各种方法去寻求判决与法律的一致性这一思维定式。然而 ,它放弃法律文本解释的标准、抛开法律文本作者的意图、过于钟爱理解者的主观态度的主张 ,也遭遇有力的批评。所以 ,一是强调内容一是注重方法的这两种法律解释观互不可替代 ,解释无诠释流于空洞 ,诠释无解释走向盲目。

[58]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J].法学,2006,02:3-21. **被引：135 次**

摘要：本文考察了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分析了促使法学教育急速发展的需求与供应两个关键性因素;同时从法学教学、科研和制度三个方面具体考察了中国法学教育所面临的一系列具体的棘手问题,指出了其相互关联;论文最后指出中国社会的发展从总体上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提升提供了巨大的可能,但对于具体的法学院则可能是严峻的挑战。

[59]石佑启.WTO 对中国行政法治建设的影响[J].中国法学,2001,01:12-25.

被引：135 次

摘要：WTO 的规则和原则体系确立了国际贸易的管理框架和一整套法律和纪律。WTO 的绝大部分规则是以政府的行为为内容并以政府的管理活动为对象。由此 ,WTO 与我国的行政法治建设密切相关。文章分析了 WTO 与我国的宪法性制度 ,行政权作用方式的转变 ,行政行为的公开 ,政府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障 ,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以及行政法学研究的创新和公务员制度改革等七方面的关系 ,初步揭示了 WTO 对我国行政法治建设的影响。

[60]舒国滢.寻访法学的问题立场——兼谈“论题学法学”的思考方式[J].法学研究,2005,03:3-20. 被引：134 次

摘要：法律体系本身不可能如概念法学所想象那样是一个公理体系,法学有自己的“范式”,这些范式是法律共同体经过多年的法律实践积淀而成并通过职业教育传授的基本法律理论、法律信念、法律方法以及规范标准等等。实践性构成了法学的学问性格,法学是论题取向的,而不是公理取向的。如果法学家放弃建立纯而又纯的法律公理体系之梦,而将法律体系看作是一个“开放的体系”,那么将论题学的“片段性的省察”与公理学的演绎推理方法结合起来完成法律的体系建构和体系解释,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

[61]程雁雷.高校退学权若干问题的法理探讨——对我国首例大学生因受学校退学处理导致文凭纠纷案的法理评析[J].法学,2000,04:57-62.被引：133 次

[62]郑永流.法的有效性与有效的法——分析框架的建构和经验实证的描述[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02:23-40. 被引：132 次

摘要：法的有效性有社会学、伦理学和法律教义学三个理解维度，它们各自关注实际效果、内容正确和形式合理。三种视角下的法的有效性，在理论上对应着民间法、自然法和国家法，但在经验层面上，各类法并非仅是国家法的实际效果均不佳。当前各种法的“实效性危机”，源于民众对支撑着它们的权力缺乏足够的信任和认同，而权威的失落，根本上在于中国正如火如荼进行的应激型现代化运动。要完成向现代性的转变同时又依赖秩序的力量，对规范类型的选择和倚重，与各种社会组织在现代化运动中的作用相关，积极行为的国家的不可替代性，确定了国家法这种正式制度安排的正当性和中心地位。要消除国家法及其他法的实效短缺之困，主要取决于现代性的实现程度。

[63]郭道晖.知情权与信息公开制度[J].江海学刊,2003,01:127-133+207. 被引：131 次

摘要：知情权和信息公开体现主权在民和国家资源共享的民主、共和原则 ,体现保障公民权利和制约国家权力的宪政原则。知情权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的前提 ,信息公开是国家权力主体对公民对社会的义务 ,是实行民主政治和法治的基本原则之一。实现信息公开和阳光下的政府 ,有赖于我国民主的不断扩大和法治国家的建立 ;有赖于党政干部对人民负责的观念的树立与增强 ,更有赖于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64]姜作利.美国合同法中的精神损害赔偿探析[J].法学论坛,2001,06:38-44. 被引：131 次

摘要：传统的英美合同法理论认为 ,侵权责任中的精神损害赔偿不能扩展到违约责任中。然而 ,随着经济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方的利益 ,美国法学界和法院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这一传统原则 ,允许受害方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要求违约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如 :合同具有个人因素 ,合同条款无法为受害方提供适当金钱赔偿 ,违约方在订约时已经或应该预见到其违约行为将导致的精神损害等。笔者在对此进行仔细研究的基础上 ,对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提出了建议。

[65]王晓晔.欧共体竞争法中的知识产权[J].环球法津评论,2001,02:193-208. 被引：131 次

摘要：The author has conducted an in-depth study on the issu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ompetition law under EC.Through separate observation of relevant issues,the author summarizes various arguments pertinent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follows:to what extent the owner and alienee of intellectual prop...

[66]邵甬,阮仪三.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建设——法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发展的启示[J].城市规划汇刊,2002,03:57-60+65-80. 被引：131 次

摘要：法国的历史文化遗产概念有一个不断扩充的发展过程 ,这些概念的确立又是以相应的法律的颁布为标志的 ,逐步形成了非常完善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本文试图通过对这一过程的剖析 ,归纳法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 ,为中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提供参考。

[67]易继明,李辉凤.财产权及其哲学基础[J].政法论坛,2000,03:11-22+30+160. 被引：129 次

摘要：财产权作为一种基本的人权是以所有权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它的外在表现虽是一种对物的权利，但实质上却体现了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从一开始，财产权就是为实行私有财产而提出的。西方思想家洛克、黑格尔、庞德、波斯纳、罗尔斯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财产权的合法性基础提供了理论上的论证。

[68]袁明圣.司法解释“立法化”现象探微[J].法商研究,2003,02:3-12. 被引：127 次

摘要：由于立法技术、历史传统、价值观念、法官思维能力以及司法体制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近年来的司法解释日益呈现出“泛立法化”的趋势并成为司法解释的基本模式。解释程序的主动性、解释内容的创制性与解释方式的专断性等是司法解释立法化的主要特征。司法解释的“立法化”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现行法律之不足 ,但却无法证成其正当性与合理性 ,并且没有实现其完善法制、维护法制统一、指导法律实施以及增进社会正义的预期目标。

[69]王晨光,陈建民.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J].法学,2001,07:3-7. 被引：126 次

摘要：我国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注重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学原理和基于现行规范的法律知识，忽视了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的培养，因而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批评和责难。面对压力，国内部分法律院系开始引进美国的"实践性法律教育模式"，它包括"诊所式法律教育"和"模拟法庭训练"课程。这种法律教育模式在诸多方面根本有别于我国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对我国的法学教育改革极具借

鉴价值。

[70]应松年.社会管理创新引论[J].法学论坛,2010,06:5-9. 被引：126 次

摘要：社会管理创新与社会建设有着紧密的联系,社会管理是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而社会管理创新是推进社会建设的重要手段。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变迁给社会管理带来了许多问题与挑战。当前的社会管理创新,就是要从这些问题入手,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基础和框架内,完善社会管理的体制和机制。

[71]范剑虹.欧盟与德国的比例原则——内涵、渊源、适用与在中国的借鉴[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05:95-100. 被引：123 次

摘要：比例原则是宪法与行政法的核心原则 ,它甚至还部分地被运用在私法领域中。它是通过考察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尤其是考察目标价值的实现不能过分损害公民的基本人身财产权利这一方面 ,来防止超限度地破坏利益与价值的均衡。欧盟与德国的比例具有参考与借鉴的意义。

[72]张明楷.日本刑法的发展及其启示[J].当代法学,2006,01:3-12. 被引：122 次

摘要：日本已从刑事立法的稳定化转向了刑事立法的活性化;近年来的刑事立法,主要表现为犯罪化、处罚的早期化与重罚化以及刑法表述的通俗化、具体化。我国应当在法治视野下重新思考刑法处罚范围,而非单纯控制处罚范围;应当注重提高刑事立法的有效性,而非单纯注重处罚的严厉性;应当在刑事立法体例上采取例示法,而非单其强调通俗化与具体化的特征。

[73]桑本谦.法律解释的困境[J].法学研究,2004,05:3-13. 被引：122 次

摘要：由于法律解释元规则的缺位 ,法律解释学很难具有方法论的意义。疑难案件的判决结果并不来自于法律内部 ,对不同判决方案预测其社会效果并权衡其利弊得失是隐含于法律解释中的思维过程 ,正是这个隐含的思维过程决定了疑难案件应当如何判决、法律应当如何解释。

[74]钱玉林.禁止权利滥用的法理分析[J].现代法学,2002,01:55-61. 被引：122 次

摘要：禁止权利滥用是在法权观念的变迁过程中 ,由观念发展到判例 ,再发展到成文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的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负载了“社会本位”权利观的价值 ,在民法上成为一般条款 ,是指导、评价民事主体正当行使权利、立法以及法律解释和补充的准则 ,也是赋予司法裁量权的依据。基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权利社会性的要求 ,因此 ,权利滥用者对其行为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75]罗洪,余筱.美国医护人员被锐器伤害的有关管理法规[J].中华护理杂志,2002,11:78.被引：122 次

[76]章武生.论群体性纠纷的解决机制——美国集团诉讼的分析和借鉴[J].中国法学,2007,03:20-30. 被引：121 次

摘要：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社会的转型,因证券欺诈、环境

污染、产品责任等导致的大规模侵权行为以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呈不断上升之势。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大规模侵权行为并未得到及时地制止,受害人的权益也缺乏有效的救济渠道。改变这种状况,除了通过多元化的社会综合治理等方式预防和化解群体纠纷外,结合中国国情,借鉴美国式的集团诉讼既是必要的,又是可行的。其对于促进人们接近司法,强化实体法的实施力度、迫使侵权方遵守公共政策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功能。

[77]冯玉军.法经济学范式研究及其理论阐释[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01:31-45. 被引：121 次

摘要：在某种意义上说 ,法经济学的产生实际上掀起了一场法学研究范式的持久性革命。本文具体讨论了法经济学的范式基础 ,逐次分析了法经济学研究的基本假设、基本方法、基本范畴和基本定理。本文总结了法经济学的一般理论框架 ,包括法律成本效益理论、法律市场理论、法律供求理论和法律均衡理论 ,进而就法律均衡的意义和评价标准进行了论证。本文最后提出了法经济学研究的可能性及其限度问题 ,即在于尽可能得出一个关于法经济学研究的客观的和科学的结论。余论在简要回顾了法经济学在中国大陆的兴起的历史背景和实际状况之后 ,提出了中国法经济学的可能贡献的问题。

[78]汪太贤.权利的代价——权利限制的根据、方式、宗旨和原则[J].学习与探索,2000,04:82-87. 被引：121 次

摘要：:权利受法律的限制是权利必须付出的代价。它的正当根据是建构一种和平共处的权利秩序 ,化解多种利益之间的冲突和确保社会责任的承担。法律对权利的限制一般采用“权利附条件”的方式来实现 ,从表面看它是对权利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自由的限制 ;从深层看它是对权利所设定的利益的限制。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对权利的限制可以任性。只有把权利限制的价值目标定位在关怀和捍卫权利时 ,权利限制才不至于实质性地损害或剥夺权利本身。据此 ,权利限制必须遵循正当性、不贬损性和最低性原则.

[79]周旺生.论法律利益[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4,02:24-28. 被引：120 次

摘要:利益是极为重要的生活资源。凭藉这种资源 ,社会主体便能获取好处 ,满足需要或愿望 ,使生活达致某种景况。法律利益是从利益体系中剥离出来的 ,以法定形式存在的利益。利益一旦被选择和确认为法律利益 ,它就成为法律权利。法与利益的联系具有必然性 ,法的产生、内容、本质和发展 ,在很大程度上是立基于对利益资源的配置和固化的结果。法律对利益的调节和处理需要有科学的标准和原则。现代法律所调处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是复杂的 ,而中国国情则使这种调处更显复杂性。

[80]郭星华,王平.中国农村的纠纷与解决途径——关于中国农村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的实证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04,02:71-77. 被引：120 次

摘要：关于中国法治进程的模式问题,一直是学界十分关注,并且激烈争论的焦点之一。我们曾以城市居民为调查对象在《江苏社会科学》上发表了《走向法治化的中国社会》一文。本文的实证调查则是以我国农村居民为调查对象,这就成了姊妹篇。本文分析了我国农村居民发生纠纷的现状与类型,指出了产生纠纷

之后有三种解决途径:社会网络、政府部门和司法机构。人们在选择纠纷解决途径时既有行为习惯的影响,也有理性的考量。通过考察我们认为,在当代中国农村,大传统、小传统和国家法律这三种规范还是共同制约人们的社会行为。

[81]魏建.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02,01:101-113. 被引：120 次

[82]周剑龙.日本公司法制现代化中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6,03:43-48+144. 被引：119 次

摘要：标榜为“公司法制现代化”的日本新公司法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正式颁布,并于 2006 年 5 月开始实施。在推进公司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完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日本新公司法就股东代表诉讼的原告资格要件、股东代表诉讼被告范围的扩大、公司不提起诉讼理由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并购重组中的股东代表诉讼作了新的规定。日本公司法的这些最新变化对中国新公司法所确立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完善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83]顾培东.公众判意的法理解析——对许霆案的延伸思考[J].中国法学,2008,04:167-178. 被引：119 次

摘要：本文把社会公众对于司法个案处置的主流性、主导性意见表述为公众判意。公众判意不仅体现了公众对司法个案处置的评价与期待,更蕴含着公众复杂的社会愿望和社会诉求。表达判意已成为公众参与政治、参与社会管理,实施对司法社会监督的一种形式。正确认识公众判意的特性及形成的社会条件,揭示公众判意的合理性与偏失,赋予公众判意以恰当的地位,是我国推进法治,尤其是深化司法改革的一项有益实践。

[84]黄学贤.公共利益界定的基本要素及应用[J].法学,2004,10:10-13. 被引：119 次

摘要：20 0 4 年我国宪法修正案的第 2 0 条与第 2 2 条均将公共利益作为国家对土地以及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征用的理由与条件加以规定。尽管这两个修正案只涉及土地与私有财产权两个方面的内容 ,但是 ,却显示了这样一项法律原理 ,即公权力对私人利益单方面克减的目的只能是为了公共利益 ,由此而形成的是一种公法关系 ,国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任何公共利益之外的理由对私人合法权益的单方性克减乃至剥夺都是非法的。由此引发出一个中国法学界日渐关心的话题 :既然公共利益可以构成对私权克减的理由 ,那么什么是公共利益 ?怎样界定公共利益 ?如何避免、克服出现以公共利益为借口而非法损害私人权益的行为呢...

[85]王景斌.论公共利益之界定——一个公法学基石性范畴的法理学分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01:129-137. 被引：119 次

摘要：“公共利益”这一概念在法学、政治学以及社会学中都有使用 ,在法学领域 ,它与公共权力或私人权利有着密切联系 ,是个重要的概念范畴。公共利益构成了公共权力行使的道德基础和伦理基础 ,但究竟什么是公共利益似乎至今仍没有一个明确的、权威的解释 ,因此其往往成为政府滥用权力的一个借口 ,对私人权利造成极大伤害。基于此 ,对公共利益从法理上作出相对明确的界定就

显得尤为必要。从“公共利益”的语义分析入手 ,将“公共利益”与相关概念进行了对比分析 ,对可以得出公共利益的描述性的非概念式的理解。

[86]朱芒.开放型政府的法律理念和实践(上)——日本信息公开制度[J].环球法律评论,2002,03:288-296. 被引：119 次

摘要：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study on Japanes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Law,which was passed on May 7,1999.It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behind the enactment of the law.It points out that under people sovereignty and democratism,any person may request to the head of an administrative organ the disclosure o...

[87]张新红.文本类型与法律文本[J].现代外语,2001,02:192-200. 被引：119 次

摘要：本文从法律翻译的角度探讨文本类型和法律文本的特点。文章第一部分首先论述了中外法律语言研究和法律翻译研究的现状;第二部分讨论了文本分类的两种依据(即以主题和功能为分类依据)以及相关学者据此划分的文本类型,然后指出了其中存在的错误认识,特别是对法律文本功能的错误认识;第三部分探讨了 Snell-Hornby 的分类模式;第四部分探讨了法律文本的功能定位和分类,并分析了英汉法律文本的类型特点;第五部分讨论了法律文本的类型特点对法律翻译这种跨语言、跨文化、跨法系的交际行为的启示。本文认为,对特定文本的类型特点的正确把握有助于译者正确把握原作的总体意图和功能。此外,文本类型研究在翻译标准和翻译策略的选择与确...

[88]张文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J].中国法学,2006,01:7-20. 被引：117 次

摘要：本文基于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的理解,对法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机理和机制性作用的认识,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10 种法律机制,即构筑民主与共和的机制,尊重和保障权利和人权的机制,激发活力和创造的机制,公正合理协调利益的机制,重建确保社会信用的机制,维护生态平衡、天人和谐的机制,保证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的机制,反腐倡廉、守护认同的机制,定分止争、化解纠纷的机制,建构和谐世界的机制。

[89]唐亮 ,朱利江.美国证人保护制度及其启示[J].人民检察,2001,12:55-57. 被引：116 次

[90]季卫东.法治中国的可能性——兼论对中国文化传统的解读和反思[J].战略与管理,2001,05:1-15.被引：115 次

[91]陈云良.法的模糊性之探析[J].法学评论,2002,01:19-25. 被引：115 次

摘要：法永远是模糊的 ,法的模糊性是其绝对属性 ,法的确定性只在相对意义上存在 ,法的模糊性是指法律所具有的归属不完全的属性 ,它是与法的普遍性相伴而生的基本技术特征。对法的模糊性现象 ,可以用模糊理论来研究 ,本文认为可以用模糊数学方法对其进行量化。

[92]张楚.美国电子商务法评析[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

报,2000,02:99-106. 被引：114 次

摘要：美国各地及企业集团的利益之争 ,是美国目前电子商务立法分歧的重要原因 ,而立法的统一化 ,则是其电子商务法的必然趋势 ,无论是通过联邦立法 ,还是走统一州法的道路。在借鉴美国电子商务法的经验方面加州的技术中立原则和尤他州的政府干预方法 ,值得参考。

[93]侯健.传媒与司法的冲突及其调整——美国有关法律实践评述[J].比较法研究,2001,01:84-90.被引：113 次

[94]侯健.言论自由及其限度[J].北大法律评论,2000,02:62-127. 被引：113 次

摘要： <正> 1.引言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或称"表达自由"(freedom ofexpression),意指所见所闻所思以某种方式或形式表现于外的自由。这是言论自由的核心内涵。若把这个核心展开,它还包括搜集、获取、了解各种事实和意见的自由以及传播某种事实和意见的.

[95]张智辉.法律监督三辨析[J].中国法学,2003,05:14-22. 被引：112 次

摘要：本文对法律监督所涉及到的概念、特性、权能进行了分析论证 ,提出了法律监督的基本理论。文中通过对“法律监督”概念的分析 ,指出法律监督是我国法律中的一个专门术语 ,具有其特定的含义 ,并认为 ,只有检察机关的监督才能定义为法律监督。同时论证了法律监督的特殊性 ,并指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 ,应该具有一定的侦查权 ,但是不应该具有实体处分权.

[96]林晓镍.股东利益的冲突与衡平——探寻股东关系的基本原则[J].法学评论,2001,01:47-54. 被引：112 次

摘要：本文从解析股东利益入手 ,指出股东利益存在两类冲突 :股东自我利益之间的冲突、股东自我利益与整体利益 (公司利益)之间的冲突。针对两类冲突 ,作者提出两条衡平原则 :平等原则与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利益)优先原则。

[97]严存生.法的合法性问题研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2,03:3-14. 被引：111 次

摘要：法的合法性问题是很重要的 ,西方许多思想家都对此作了论述。一种法律要被人们遵守 ,首先必须被信仰 ,而法律信仰的本质是对它的合法性 ,即正当性和权威性的确信。这种确信是以人们对法律的合法性评价为基础的。合法性评价应从实质和形式两个方面进行 ,二者各有其评价标准。

[98]郑爱青.法国劳动合同立法的启示[J].法学杂志,2002,05:71-74. 被引：110 次

摘要：法国是大陆法系国家中劳动合同立法较为全面的国家 ,其劳动合同立法经历了一个由规范较弱、对劳动者利益保护较少 ,到加强对劳动关系的规范、注重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历史过程。其法律制度中的诸多方面对我国完善劳动合同立法不无借鉴意义。

[99]黄金荣.法的形式理性论——以法之确定性问题为中心[J].比较法研究,2000,03:289-310. 被引：109 次

[100]高鸿钧.现代法治的困境及其出路[J].法学研究,2003,02:3-31. 被引：108 次

摘要：在现代社会 ,神治、德治和人治都逐渐失去了基础 ,法治成为主要治道。现代法治在消解社会冲突与整合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代法治自身却存在以下五种困境 :封闭与开放、内信与外迫、确定与无常、普适与特惠以及规则与事实。摆脱困境的根本出路在于调整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和社会价值 ,组建自愿共同体 ,走向共同体法治。

[101]葛洪义.法律原则在法律推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一个比较的研究[J].法学研究,2002,06:3-14. 被引：108 次

摘要:我国关于法律原则的讨论一般集中在立法过于笼统与立法所规定的法律基本原则这两个方面。这种意义上的法律原则与德沃金所说的法律原则存在重要区别。德沃金关于法律原则的讨论其目的是强调法律的确定性 ,而我们关于法律原则的讨论却在强化法律的模糊性。法律原则的讨论主要涉及法律推理过程中原则与规则之间的关系。基于法治的原因 ,法律推理必须坚持将法律规则作为法律推理的大前提 ;在法律规则含义不明确、模糊或者相互矛盾时 ,可以使用法律原则 ,但是 ,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原则的认定程序。

[102]孙国华,杨思斌.公私法的划分与法的内在结构[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04:100-109. 被引：106 次

摘要：公私法的划分是法理学的基本问题之一 ,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本文回顾了公私法划分的历史 ,评析了学者们关于公私法划分的根据 ,对公私法的含义进行了新的阐释 ,认为公私法的划分是法的内在结构问题 ,划分公私法的直接根据是法律调整的不同方法 ,而法律调整的方法 ,基本上或主要地决定于法律调整的对象。明确这一问题 ,有利于澄清长期困扰法理学界的一些重要问题 ,以便根据法律调整对象的不同和实际生活的需要 ,选择最佳的法律调整方法 ,这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103]庹国柱,李军,王国军.外国农业保险立法的比较与借鉴[J].中国农村经济,2001,01:74-80.被引：106 次

[104]林来梵.针对国家享有的财产权——从比较法角度的一个考察[J].法商研究,2003,01:54-62. 被引：105 次

摘要：财产权是一个由民法和宪法共用的内容宽泛的权利概念 ,但宪法上的财产权主要指的是公民 (或私主体)针对国家而享有的权利 ,为此具有某种“防御权”的性质。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财产权是绝对不可侵犯的。只是来自国家的侵犯必须是一种合理的侵犯 ,这也使财产权作为针对国家而享有的权利的性质更为突显。在这种“针对国家”的结构中 ,财产权处于“防御国家的不当侵犯”与“国家可予正当侵犯”的二律背反之中 ,而对这一现代性矛盾的消解 ,则有赖于宪法所预备的征用补偿条款。

[105]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J].中国社会科学,2001,02:115-132+207. 被引：105 次

摘要：本文在研读《刑案汇览》、《驳案新编》、《汝东判语》、《吴中判牍》、《樊山判牍》、《徐雨峰中丞勘语》等一批有代表性的清代判例汇编的基础上，对清代司法实践中适用的法律渊源进行了系统考察。文章认为，在清代，不仅《大清律例》等国家正式法典在法院审判活动中是得到严格遵守的，而且成案、习惯法、情理、律学著作等也是司法官判案的重要依据。清代法律渊源的表现形式尽管是多元的，但在适用时，多元的法律渊源又被锤炼成一元的规则体系，以维护统一的社会秩序。清代各级审判机关在审理案件时都比较认真仔细，这是清代司法运作的主流；草率马虎、滥杀无辜的现象确实存在，但它不代表法律适用的整体状况。

[106]张翔.基本权利的受益权功能与国家的给付义务——从基本权利分析框架的革新开始[J].中国法学,2006,01:21-36. 被引：104 次

摘要：传统的基本权利分类已经不足以作为对基本权利进行规范分析的框架。在各项基本权利的性质及其对应的国家义务的内容都表现出复合化特征的情况下,只有依据“基本权利的功能体系”才可能对基本权利的规范内涵作出条理清晰的分析。在革新基本权利的分析框架的基础上,本文具体论述了个人请求国家提供司法救济的和物质给付的“受益权功能”以及相应的国家的给付义务。

[107]马英娟.监管的语义辨析[J].法学杂志,2005,05:111-114. 被引：103 次

摘要：清楚地界定“监管”的内涵和外延,是科学构建政府监管制度的基础。而“监管”自身是一个难以精确定义的概念。我国应采用最狭义的监管概念,将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与微观监管职能适度分离,区分政府监管与非政府监管,同时重视非政府监管在解决市场失灵中的作用。

[108]罗培新.美国金融监管的法律与政策困局之反思——兼及对我国金融监管之启示[J].中国法学,2009,03:91-105. 被引：103 次

摘要:对美国金融监管困局的反思表明,多年来"做大"金融市场份额即等同于提升市场竞争力的迷思,使美国陷入了监管失效的困境。同时,美国现行联邦和州多重监管的体制,导致监管成本高企、效率低下、监管重叠与监管真空并存、"监管竞次"和"监管套利"等重重积弊。此外,过于陈旧落后而不适应虚拟经济形态的的金融法规、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屡被特殊利益集团俘获,更直接导致了监管灾难。鉴此,我国必须走出金融法"唯美(美国)主义"之陷阱,信守金融监管保护投资者之基础价值,彻底反思并重构不适应虚拟经济形态的金融法规,并运用"分期治理"之政治智慧推动金融监管框架之完善,将金融监管规则真正还原为市场和技术规则,而不是人际和政治之术。

[109]刘水林.法学方法论研究[J].法学研究,2001,03:42-54. 被引：103 次

摘要：我国法学研究往往把方法论看作是单一抽象的概念或与方法混同，近年来对方法论的研究偏重于法解释学。方法论是一个二元多层次的结构体系，其中最常用的有两对方法论范畴，即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应当研究如何把西方法学方法论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相结合，并应吸收我国传统文化中的方法论。

[110]王迁.“索尼案”二十年祭——回顾、反思与启示[J].科技与法

律,2004,04:59-68. 被引：102 次

摘要：1984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环球电影制片公司诉索尼公司案”中判决为了在家庭中“改变观看时间”使用录像机录制电视节目构成“合理使用”;只要产品能够具有一种潜在的“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产品的制造商和经销商就不承担“帮助侵权责任”。在此后的 20 年中,美国国会通过的《家庭录音法》、《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以及联邦通讯委员会对摄录设备规定的技术标准将录像机的“合理使用”范围牢牢限制在录制免费节目中。而“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标准已无法应对分散式 P2P 软件引发的版权问题,从而有被取代的可能。在技术飞速发展的高科技时代,版权立法应遵守“技术中立”原则;技术对版权人利益的影响应成为界定侵权行为的最重要因素;立法者也应通...

[111]罗丽.日本的抚慰金赔偿制度[J].外国法译评,2000,01:50-57.被引：102 次

[112]刘作翔.权利冲突:一个应该重视的法律现象[J].法学,2002,03:76-82. 被引：102 次

摘要：在中国的法治进程中,权利冲突已经成为一个越来越普遍的法律现象,并广泛地存在于法制的各个环节之中,尤其是存在于司法审判、行政执法和日常生活中。本文运用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思维,对有关权利冲突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这些案例涉及到范围广泛的权利之间的冲突。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的分析和研究,可以发现在中国法治进程中所存在着的一些深刻的矛盾和冲突,以使我们得以进一步寻求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的方法和途径。

[113]王锡锌.我国公共决策专家咨询制度的悖论及其克服——以美国《联邦咨询委员会法》为借鉴[J].法商研究,2007,02:113-121. 被引：101 次

摘要：公共决策过程中的专家咨询或论证制度的功能可以归纳为“理性增强”。这一功能能否实现,关键在于建立一种既能保障专家咨询的独立性和话语权,又能防止和抑制专家角色错位和越位的机制。中立、公开和平衡的程序构造是防止专家知识滥用的主要机制,而“专家充权”则是促进决策体制框架中专家独立性和话语权的途径。在构造合理的专家咨询和论证制度方面,最重要的是充实专家和公众的参与权、话语权,打破政府在决策体制中的“知识-权力”垄断性结构。

[114]范进学.权利概念论[J].中国法学,2003,02:13-20. 被引：101 次

摘要：关于“权利是什么”的追问 ,不同时期的不同学者各自做出了不同的回答。最具代表性的主要有资格说、主张说、自由说、利益说、法力说、可能说、规范说、选择说等八种权利学说。但由于它们都只是解释了“什么是权利”之命题 ,而实质上并未回答“权利是什么”之真命题 ,故它们各存其固有之缺陷。为此 ,文章作了评析 ,进而对权利的本质提出了新的分析论证 ,得出了“权利是正当的事物”的新结论.

[115]O.W.霍姆斯,许章润.法律之道[J].环球法律评论,2001,03:322-332. 被引：101 次

摘要:］Oliver Wendell Holmes,Jr.(1841—1935) is ,arguably ,the most important American jurist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and his essay The Path of the Law, originally a speech given to a group of lawyers,judges and s cholars at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first published in 1897,is the se minal w...

[116]强世功.迈向立法者的法理学——法律移植背景下对当代法理学的反思[J].中国社会科学,2005,01:109-122+207-208. 被引：**100** 次

摘要：本文以法律移植与现代国家转型为背景,考察了最近 20 年来法理学思潮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到法律文化论和法律现代化论的内在发展逻辑,提出这些主流思潮坚持一种“没有国家的法律观”,它不仅是法律移植的政治意识形态的产物,而且是法律共同体的职业意识形态的产物。这种思考与法学家的自我身份认同密切相关,由此被称为“法律人的法理学”。基于反思这种法理学在处理国家与法律关系上的方法论误区,作者考察了当代法理学中的边缘学说,即实用主义法理学,对整个主流思潮的批判,以及由此形成本土主义方法论与本土主义政治立场之间的张力。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立法者的法理学”,试图在更广阔的理论背景上,重新把国家与政治作为法理学思考的中...